首都师范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虚词初步研究

姓名：冯洪飞

申请学位级别：硕士

专业：汉语言文字学

指导教师：黄天树

20070525

中文摘要

虛詞——漢語表達語法意義的手段之一，在漢語語法中佔有極為重要的地位。在甲骨刻辭中，與大量的實詞相比，虛詞的數量的確相當貧乏，但從它們的地位和作用來看，它們在當時語言系統中，已初具規模，並大體構成了一個虛詞體系。因而，甲骨刻辭的虛詞研究是甲骨刻辭語法研究的一個重要方面。

1991年10月，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在殷墟花園莊東地發掘了一個編號為91花東H3的甲骨坑。《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出土以後，學者們對其進行了大量的研究。但尚未有學者對這批甲骨的虛詞進行系統的研究。所以我們有必要對花東中的虛詞作一整理和研究。

本論文共分七章。第一章介紹前人對花東甲骨中虛詞的研究成果及對甲骨文虛詞的研究成果。後六章主要介紹了花東甲骨中的代詞、副詞、介詞、連詞、語氣詞等。

關鍵詞： 花東甲骨　代詞　副詞　介詞　連詞　語氣詞

Abstract

Function word —— one of the means to express meaning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In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comparing with the large notional words , function words are not many .But from their positions and functions ,they have already had the early scale and constituted the system of the function word . So the study of function word is an important aspect of the grammar study in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In the October of 1991 , the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excavated a No.91huadongH3 hole with oracle-bone in the east of Huayuanzhuang in Yinxu . Scholars did a lot of research on it after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in the east of Huayuanzhuang in Yinxu being sprouted. But nobody did a research on the function word of this oracle-bone .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hat we make a sorting and research now.

This thesis is divided into seven chapters. The first chapter introduces the study of function word of the Huadong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and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in the past. The other six chapters introduced the pronoun、adverb、 preposition、conjuntion、 mood word of the Huadong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Keywords: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of Huadong; pronoun; adverb; preposition; conjunction; mood word

首都师范大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作品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冯洪飞

冯洪飞　　　　日期：2007 年 5 月 25 日

首都师范大学位论文授权使用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首都师范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有权将学位论文用于非赢利目的的少量复制并允许论文进入学校图书馆被查阅。有权将学位论文的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冯洪飞

冯洪飞　　　　日期： 2007 年 5 月 25 日

首都师范大学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首都师范大学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著作权管理规定”，同意本人所撰写学位论文的使用授权遵照学校的管理规定：

学校作为申请学位的条件之一，学位论文著作权拥有者须授权所在大学拥有学位论文的部分使用权，即：

1) 已获学位的研究生必须按学校规定提交印刷版和电子版学位论文，学校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研究生上交的学位论文；

2) 为教学和科研目的，学校可以将公开的学位论文或解密后的学位论文作为资料在图书馆、资料室等场所或在校园网上供校内师生阅读、浏览。

同意论文提交后发布√；滞后：□半年；□一年发布。

作者签名：冯洪飞　　导师签名：黄天树

2007年5月30日　　2007年5月30日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CALIS高校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发布章程”，同意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CALIS高校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全文发布，并可按“章程”中的规定享受相关权益。

同意论文提交后发布滞后：√□半年；□一年；□二年发布。

作者签名：冯洪飞　　导师签名：黄天树

2007年5月30日　　2007年5月30日

凡例

一、本文所引花東卜辭，基本上採用姚萱博士對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所做出的釋文。請參看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的附錄一《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釋文》。

二、引用卜辭時，釋文一般用嚴式，字形均依卜辭原字形來隸定，如讀為“貞”的“鼎”字，讀為“在”的“才”字等分別寫為“鼎（貞）”、“才（在）”。對於尚有爭議的字，暫用一說，並在其右上角加“*”，如“”暫作“*燕”。

三、卜辭釋文裏，口表示缺一字，☑表示所缺字數目不詳，字外加[]號，表示按文例擬補之字。

四、引用的卜辭句末均標句號，不標問號。

五、引用甲骨文著作一般採用簡稱，如:《甲骨文合集》簡稱為《合》、《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簡稱為《花東》。

六、文章中凡著錄號前不注書名者，皆出自《花東》。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本題的理論及實際意義

漢語是一種缺乏形態變化和形態標誌的語言，因此虛詞和語序成為了漢語表達語法意義的重要手段。虛詞——漢語表達語法意義的手段之一，在漢語語法中佔有極為重要的地位。甲骨卜辭，是漢語一個比較早的發展階段的書面形式。透過這一最早的已具成熟規模的文字系統，我們也看到虛詞在甲骨卜辭中有着舉足輕重的作用。“我們的先人在交談、行文過程中，為要更明確更細緻地進行表達，往往借助於副詞、介詞、連詞、助詞、語氣詞等，對各種句子成分進行修飾、限制、補充或說明。事實上，卜辭中大量出現的正是那些帶虛詞的句子，這是卜辭逐漸走向成熟的標誌。”[1]“據考察，殷代語音裏的單音節虛詞至少有60多個，這些虛詞分屬於代詞、副詞、介詞、連詞、語氣詞、助詞、感歎詞等類別。就虛詞類別來說，殷代語言已跟現代漢語基本一致。”[2]在甲骨刻辭中，與大量的實詞相比，虛詞的數量的確相當貧乏，但從它們的地位和作用來看，它們在當時語言系統中，已初具規模，並大體構成了一個虛詞體系。因而，甲骨刻辭的虛詞研究是甲骨刻辭語法研究的一個重要方面。

1991年10月，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在殷墟花園莊東地發掘了一個編號為91花東H3的甲骨坑。出土有字甲骨689片，數量比較大，這是繼1936年YH127坑、1973年小屯南地甲骨之後的甲骨文的第三次重大發現。這批卜辭的性質屬“非王卜辭”，內容十分豐富，其中反映了商代的社會組織、貴族生活、宗教祭祀、禮樂教育等社會生活的方方面面。這批甲骨“為商代歷史、語言及家族形態等方面的研究提供了彌足珍貴的資料”[3]。

本文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中的虛詞為研究資料，聯繫以往出土的甲

---

[1]姜寶昌：《卜辭虛詞試析》，《先秦漢語研究》，山東教育出版社，1982年。
[2]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第3頁，中華書局出版社，1994年。
[3]黃天樹：《體例最完善的大型甲骨文新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國文物報》，2004年4月4日。

骨語料，將出土文獻和傳世文獻結合起來，對花東甲骨的虛詞進行進一步的研究。在本文的寫作過程中，我將首先對花東甲骨的資料按虛詞進行相應的歸納和分類，然後對花東甲骨虛詞進行逐一的分析與比較，這將有利於花東甲骨資料的進一步釋讀，也將為虛詞理論的研究提供一定的資料。

第二節　前人對花園莊東地甲骨虛詞研究的成果

自花東甲骨出土以來，學者對其展開了熱烈的討論和研究，討論的內容涉及了諸多方面：子及丁身份的認定、卜辭的時代、文字及辭例的釋讀、甲骨刻辭特點、祭祀對象、甲骨的綴合、重片、同文例等等。其中對花東虛詞有所研究的有如下一些論著：

黃天樹師的《〈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虛詞的搭配和對舉》[1]把花東甲骨中的"虛詞搭配和對舉"依內容分為了七類：一、表示兩件事情之間時間關係：（一）先……後……（二）先……乃……（三）于……迺……（四）于既……（五）于既……迺；二、表示時間遠近關係：惠……于……；三、表示地點遠近關係：才（在）……于……（于……才（在）……）；四、表示動作行為涉及物件的起點和終點：自……至（至于、于）……；五、表示決斷疑惑：隹（唯）……非……（非……唯……）；六、表示否定：母（毋）其……；七、其他：……其……。黃天樹師對這七類"虛詞搭配和對舉"作了初步的探討，為甲骨文"虛詞的搭配和對舉"的研究提供了必不可少的材料。

喻遂生的《花園莊東地甲骨的語料價值》[2]中也提及了若干虛詞在花東甲骨中的新見用法：一、"亡"的副詞用法：丁卯卜，雨其至于夕？子𠀠（占）曰：其至，亡翌戊。用。（花103）乙亥卜，舌祖乙三（引者按："三"应改釋為"彡"[3]）牢一牝，子亡啓丁？（花東275）甲骨文"亡"有無副詞用法

[1]黃天樹：《〈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虛詞的搭配和對舉》，《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90—95頁，2006年第2期第21卷。

[2]喻遂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語料價值》，臺灣東海大學中文系編《甲骨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137—144頁，2005年。

[3]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16頁，綫裝書局，2006年11月。

尚有不同的看法，以上兩例“亡”都不能解作沒有，只能理解為不會、不要，為副詞。二、不+數詞：丁卯卜，子其往田，從𨸏西𤜶遘獸？子占曰，不三，其一？（花289）戊戌夕卜，翌己巳囗豕遘擒？子占曰，不三，其一。用。（花378）戊戌夕卜，翌己巳其囗從往囗鄉敓遘？子占曰，不三，其一，其二，其又遴馬。（花381）“不”直接加數詞，此前似未見過。三、介詞短語作主語：自宁三（引者按：“三”應改釋為“乞”，下同）。（花63）與花7、花289、花60相比較可知，此片“自宁三”就是自寧進獻之馬三匹，在此片中介詞短語充當主語，十分罕見。案：“亡為副詞用法”這種說法尚商榷。“翌戊”為時間名詞，前面的成分應該是一個動詞，所以將“亡”解釋為副詞用法，似乎有些牽強。

羅慧君的《論花東甲骨“歲妣庚牡又𩰫”中“又”字的用法》[1]對花東39（4）辭“歲妣庚牡又𩰫”中“又”是歸屬於祭祀動詞還是歸屬於連詞進行了討論：首先，祭祀動詞與祭祀物件之間的排序在卜辭是有大致規律存在。其一，以多數常例來看，卜辭只有一位受祭對象，“歲”與“又”多採連祭並列的結構。其二，“歲”祭後所出現的其他祭祀情況與“歲妣庚牡又𩰫”是不同的。其三，“又”祭在花東甲骨多屬獨祭方式。再者，“衩”字在花東甲骨不用為祭祀動詞。最後，39（4）辭屬勸食之祭，純屬祭名，與“用牲之法”無關，而卜辭只有一位祭祀對象，實無須分列兩句。因此，將“歲妣庚牡又𩰫”中的“又”作為祭祀動詞，有着諸多疑點存在。反之，將“又”作為連詞，透過一些句型探討，得知“又”作為連詞，乃屬卜辭常例。此外，祭祀物件後所出現的祭牲以及祭品是常見的結構。最後，透過296（7）“歲且祖乙白彘又𠅏”（8）“歲妣庚豼一、𠅏”的對照，得知“牡又𩰫”與“牡、𩰫”的語意是等同的，此兩種結構皆是表達祭牲以及祭品獻給祖先。是故，花東甲骨39（4）辭“歲妣庚牡又𩰫”中“又”字屬於連詞的用法。

孟琳的《〈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終”字小議》[2]對花東中“終”字進

[1]羅慧君：《論花東甲骨“歲妣庚牡又𩰫”中“又”字的用法》，臺灣東海大學中文系編《甲骨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265—287页，2005年。
[2]孟琳：《〈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終”字小議》，《巢州學院學報》2005年第5期，第143—144頁。

行了考察和研究，通過和以前材料的對比，發現了“終”字新的意義和用法：在花東中，“終”有作為副詞的用法，當“最終”講，充當狀語。如：己卜：丁終虞于子疾？（花 69 - 6）己卜:丁終不虞于子疾？(花 69 - 7)在這兩條卜辭中，“終”用為副詞，意為最終，最後。這是之前的甲骨文獻中從未出現的意義和用法，一般來說，之前都認為甲骨文中“終”沒有副詞用法。但從這一片中的卜辭來看，“終”用在謂詞前，而且從句意來看，卜辭都是在己這一天占卜：丁最終會降禍給子疾嗎？丁最終不會降禍給子疾嗎？無論從意義還是從語法上來說，釋為最終都最合理。

姚萱的《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也提到了一些虛詞，如“囟”，她指出“周原甲骨常見‘囟亡咎’一類的說法，如何解釋還沒有定論，但這類用法的‘囟’是一個虛詞是可以肯定的”[1]。花东中“氰”字見於 149.11 和 363.1，她提出：“《花東》這兩例‘氰’字並非人名，而是副詞，跟舊有甲骨卜辭中作副詞用的‘气’字相同。”[2]

陳劍的《甲骨文舊釋“智”和“蠿”的兩個字及金文“𩰫”字新釋》[3]提到“花園莊東地卜辭的‘曶（皆）’字有同類用法：（76A）乙卜：叀（惠）羊于母、匕（妣）丙。（76B）乙卜：叀（惠）小宰于母、且（祖）丙。（76C）乙卜：曶（皆）彘母、二匕（妣）丙。‘曶（皆）彘母、二匕（妣）丙’可以變換為跟‘小示囗（皆）羊’結構完全相同的‘母、二匕（妣）丙曶（皆）彘’。”他認為“智”的意義和用法與“率”“皆”相近。

由于花東甲骨是比較新的甲骨材料，所以目前對其中虛詞進行研究的文章還為數不多。但學者對以往出土卜辭的虛詞研究取得了豐碩的成果，也正是這些成果為我們進一步研究花東虛詞的用法打下了堅厚的基礎。

第三節　前人對甲古文虛詞研究的成果

有些學者對卜辭虛詞進行過全面研究，這方面的論著有：

---

[1]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 347 頁，線裝書局，2006 年 11 月。
[2]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 192 頁，線裝書局，2006 年 11 月。
[3] 陳劍：《甲骨文舊釋“智”和“蠿”的兩個字及金文“𩰫”字新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 126－128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 年 12 月第一版。

管燮初的《殷墟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1]將詞劃分了十二類。其中，提到了代詞、副詞、連詞、介詞、感歎詞等虛詞。

陳夢家的《殷虛卜辭綜述》[2]也提到了一些虛詞的用法，如代詞、指詞、助動詞等。

胡光煒的《甲骨文例·辭例篇》[3]，對卜辭中"之、其、于、乎、曰、隹、自、今、眔、亦、乍、乃、允、亡、不、弗、勿、毋"等虛詞的意義和用法進行了研究和探討。

姜寶昌的《卜辭虛詞試析》[4]認為卜辭的虛詞系統如下：

副詞——隹、允、其、亦、乃（迺）、不、弗、勿、毋、弜

介詞——叀、隹、自、從、才（在）、于、乎、以

連詞——及、眔、于、以、若、則

助詞——叀、隹

语气词——乎、已（矣）、才（哉）、不（否）

姜文對上述虛詞進行了逐一分析，它是改革開放後首次全面論述卜辭虛詞的論文。

趙誠的《甲骨文虛詞探索》[5]認為卜辭中的虛詞約有七十來個。趙文分別對副詞（列有三十個）、助詞（列有六個）、語氣詞（列有五個）、連詞（列有十一個）、介詞（列有八個）、代詞（列有十個）等進行了舉例分析討論。並在文後又補充說明了四個虛詞。

張玉金的《甲骨文虛詞詞典》[6]，對甲骨卜辭中的虛詞進行了更為全面深入的探討。張文認為，殷代語言裏的虛詞至少有60多個，這些虛詞分屬於代詞、副詞、介詞、連詞、語氣詞、助詞、感歎詞等類別。就虛詞類別而言，

---

[1]管燮初：《殷墟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科學出版社，1953年。

[2]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文法》，科學出版社，1956年7月。

[3]胡光煒：《甲骨文例.辭例篇》，《胡小石論文集三編》，第1-8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4]姜寶昌：《卜辭虛詞試析》，《先秦漢語研究》，山東教育出版社，1982年。

[5]趙誠：《甲骨文虛詞探索》，《古文字研究》第15輯，第277—302頁，中華書局，1986年6月。

[6]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中華書局，1994年。

殷代語言已和現代漢語基本一致。

楊逢彬的《殷墟甲骨刻辭詞類研究》[1]，對甲骨文中的代詞、副詞（附語氣詞）、介詞等進行了詳細的論述，提出了很多和前人不一樣的觀點。

此外，還有諸多對虛詞中某一類或某一個詞進行詳細討論的文章，這方面的文章數量比較多。代詞方面，有韓耀隆的《甲骨文中第一身指稱詞的用法》[2]、喻遂生的《甲骨文“我”有單數說》[3]、張玉金的《殷墟甲骨文代詞系統研究》[4]等等。否定副詞方面，有韓耀隆的《甲骨卜辭中否定詞用法探究》（1-3）[5]、高嶋謙一《甲骨文中否定詞的構詞形態》[6]、裘錫圭的《說“弜”》和《釋“勿”“發”》[7]等等。除此之外，還有對“唯”和“惠”的研究，如韓耀隆的《甲骨卜辭中叀、隹用法探究》[8]、伊藤道治的《卜辭中“虛詞”之性格——以叀與隹用例為中心》[9]等等；還有一些對其他方面的研究，如張玉金的《卜辭中“暨”的用法》[10]、裘錫圭的《卜辭“異”字和詩書裏的“式”字》[11]、司禮儀的《商代刻辭語言研究》[12]中對“其”的探討等等。

總結前人的甲骨虛詞研究，可以發現有如下問題：（1）誤以實詞為虛詞。如視“兄”為連詞，表並列，舉例為“辛巳卜，其告水入于上甲兄大乙一牛，王受又。（粹一四八）”。（2）以偏概全。如，很多學者曾認為部分“于”有連詞的用法，但舉例不足，缺乏足夠的說服力。

---

[1]楊逢彬：《殷墟甲骨刻辭詞類研究》，花城出版社，2003年。
[2]韓耀隆：《甲骨文中第一身指稱詞的用法》，《中國文字》第18冊，1965年。
[3]喻遂生：《甲骨文“我”有單數說》，《古漢語研究》，1996年第2期。
[4]張玉金：《殷墟甲骨文代詞系統研究》，《文史》，第42輯，中華書局，1997年。
[5]韓耀隆：《甲骨卜辭中否定詞用法探究》（1-3），《中國文字》第45、46、47冊，1972-1973年。
[6]高嶋謙一：《甲骨文中否定詞的構詞形態》，臺灣中央研究員歷史研究所會議論文，1983年。
[7]裘錫圭：《說“弜”》和《釋“勿”“發”》，《古文字論集》，第117－121頁和第70－84頁，中華書局，1992年。
[8]韓耀隆：《甲骨卜辭中叀、隹用法探究》，《中國文字》第43冊，1972年。
[9]伊藤道治：《卜辭中“虛詞”之性格——以叀與隹用例為中心》，《古文字研究》第12輯，中華書局，1985年10月。
[10]張玉金：《卜辭中“暨”的用法》，《中國語文》，1990年第1期。
[11]裘錫圭：《卜辭“異”字和詩書裏的“式”字》，《古文字論集》，第122－140頁，中華書局，1992年。
[12]司禮儀：《商代刻辭語言研究》，《通報》，第60期，1-3，第12-120頁，1974年。

第四節　本論文的研究概述

本文對花園莊東地甲骨的所有虛詞進行了總結和分析，花東中共出現了約三十幾個虛詞，大致歸類如下：

一、代詞：

（一）人稱代詞：我、余

（二）指示代詞：茲、之

二、副詞：

（一）語氣副詞：其、巳

（二）否定副詞：不、妹、弜、弗、毋、勿、非

（三）肯定副詞：允

（四）範圍副詞：率、屯、㬜（皆）

（五）頻率副詞：亦

（六）時間副詞：先、夋（後）、迺、既、䖒

（七）情態副詞：自

三、介詞：才（在）、于、自、至、眔

四、連詞：眔、又

五、語氣詞：叀（惠）、隹（唯）

六、其他：囟

本文主要的語料來源於《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同時參考了《甲骨文合集》、《小屯南地甲骨》、《懷特氏等所藏甲骨文集》。本文的釋文基本上採用姚萱博士對《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釋文，在此特別感謝她所提供的電子版釋文。本文先按各虛詞將卜辭分類，然後再對每個虛詞的用法進行進一步地歸納和說明。對每個虛詞出現的次數都進行了統計，對其不同的用法也進行了數量上的統計。

第二章　花東甲骨中的代詞

代詞是起代替或指示作用的詞，分為人稱代詞和指示代詞兩部分。與其他虛詞相同的地方是，它沒有實在的詞彙意義，所以，傳統的漢語語法中把它視為虛詞；但從語法功能上來看，它與其他虛詞有着很大的不同之處，即它在句子中可以充當主語、定語及賓語等，在這一點上與實詞的用法相同。

絕大多數學者在研究甲骨文虛詞時，都將代詞列入研究範圍，所以本文也採取與前人一致的做法。

第一節　人稱代詞

在花東中，只出現了兩個人稱代詞，即第一人稱代詞“我”和“余”。

我

用為第一人稱代詞，表示復數，可譯為“我們”。在花東中，“我”的句法功能如下：

（一）充當句子的賓語，有如下5例：

甲辰：宜丁牝一，丁各，夨（昃）于我，翌[日]于大甲。用。一二　34．4

甲辰卜：丁各，夨（昃）于我，[翌日]于大甲。一　169．1

甲辰：宜[丁]牝一，[丁]各，夨（昃）于我，翌日于大甲。一二三　335.2

甲辰卜：丁各，夨（昃）于我。用。一　420．1

甲辰：宜丁牝一，丁各，夨（昃）于我，翌日于大甲。一二　420．2

在這5例中，“我”都作介詞“于”的賓語，“我”的語法位置與“大甲”的語法位置相應，因此可知，其為第一人稱代詞，而非族名、地名或國名。“我”在此應該是“子”代表其族人的自稱。

（二）充當句子的兼語，只有如下1例：

己未卜，才（在）𠂤：子其乎（呼）射告眔我南正（征），隹（唯）
矢（昃）若。一二　264. 4

在這1例中，“子”呼“射告”和“我”南正（征），“我”既是“呼”的賓語，又是“南正（征）”的主語，所以，在此作兼語。

在花東中，還有一部分“我”用作地名或族名，有如下數例：

庚子卜，才（在）我：[且（祖）]☐。一　7. 5

己卯卜：子用我𡗜，若，弜屯（純）叞用，侃。舞商。一　130. 1

辛巳卜：我𢎵☐丁𢼄。用。一　157. 11

癸卜：其舟𠩺我人。一　183. 16

癸卜：我人其舟（？）𦣻。　183. 17

癸卜：我人其舟（？）𦣻。二　183. 18

戊午卜：我人𢍰（擒）。子𠧟（占）曰：其𢍰（擒）。用。才（在）
㽙。一　312. 1

乙丑卜：我人𠭊（？）友子𠬝（金）。一　455. 3

庚子卜，才（在）[我]：且（祖）囗其眔𠂤鳶。一　467. 6

我五。　470.

“130.2 屯（純）叞𡗜。不用。一”中的“叞𡗜”與130.1中的“我𡗜”相對。關於“𡗜”字，姚萱認為“‘我’、‘叞’皆當為地名或族名，分別是‘𡗜’之修飾語，‘𡗜’當是樂舞一類的意思。”[1]徐寶貴先生認為：“從甲骨文此字所處的語言環境來看，把它釋成樂器之名‘瑟’，也是完全講得通的。”[2]“《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瑟’ 字是象形字，根據其形體來看，它一定是有瑟架的整體形象。”[3]“《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瑟’ 字用的都是本義。”[4]“7.3 己亥卜，才（在）呂：子[其射，若。不用。]。二”中的“才（在）呂”與7.5中的“才（在）我”相對，“我”也同樣應該是

[1]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89頁，線裝書局，2006年11月。
[2]徐寶貴：《殷商文字研究兩篇・釋“瑟”》，《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158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年。
[3]同2，第163頁。
[4]同2，第165頁。

地名或族名。其他諸辭中的“我人”當指“我地之人”或“我族之人”。“我五”當為記事刻辭，代表“我族”或“我地”向“子”獻龜甲的數量。

關於甲骨文代詞“我”的句法功能，各家論及頗多。張玉金舉出“我”的句法功能如下：一是作語句主語，二是作領屬性定語，三是作動詞的賓語，四是作雙賓語結構中的間接賓語。[1]韓耀隆說“我”的用法有四種：起詞、止詞、受詞、領屬性加詞。其中以當起詞用的最多，而當止詞、受詞、領屬性加詞用的也不少。當同一性加詞者未見。[2]

綜上，花東中“我”有兩種用法，一部分“我”用於表示地名或族名，另一部分“我”用作人稱代詞。用作人稱代詞的“我”主要充當句子的賓語（5例）和兼語（1例）。花東中的“我”無作主語、領屬性定語、雙賓語結構中的間接賓語的用法。但上述兩位學者都未提及“我”用作兼語的用法。

余

用為第一人稱，表示單數，可譯為“我”。在花東中，“余”的句法功能如下：

（一）充當句子的主語，共有3例：

壬卜，才（在）䨻：丁曰：“余其攺（肇）子臣”，允。二　410. 2

辛亥卜：丁曰：“余不其㞢（往）”，毋（毋）䢴（速）。一　475. 8

辛亥卜：子曰：“余丙䢴（速）。”丁令（命）子曰：“㞢（往）眔帚（婦）好于旻（受）麥。”子䢴（速）。一　475. 9

在上述三例中，前兩例中的“余”指代的是“丁”，即时王武丁，第三例中的“余”指代的是花東的主人“子”。

（二）充當句子的兼語，只有如下1例：

庚戌卜：隹（唯）王令（命）余乎（呼）*燕，若。一　420. 4

“余”既是“王令（命）”的賓語，又是“乎（呼）*燕”的主語，所以在此充當兼語。

---

[1]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第23頁，上海：學林出版社，2001年。

[2]韓耀隆：《甲骨文中第一身指稱詞的用法》，《甲骨文獻集成》第十八冊，第74頁，四川大學出版社。

此外，花東中其他帶“余”的卜辭，由於殘缺，而義不明，所以也就無從考證其在句中所充當的成分了。

關於“余”的用法，張玉金說：一是作主語，這是“余”的主要用法。二是作定語。三是作賓語。四是作雙賓語短語中的間接賓語。五是作兼語短語中的兼語。六是作同位語中的同位語。[1]韓耀隆說“余”的用法有四種：起詞、止詞、受詞、同一性加詞。其中以當起詞用的最多，當止詞用的次之，而用於受詞、同一性加詞的均少見。未見用於領屬性加詞者。[2]韓未提及“余”用作兼語的用法。吉林大學武振玉博士說“甲骨文中‘余’作主語和賓語是可以肯定的，唯作兼語和定語因用例過少，尚有不同看法。”[3]而花東中出現的“余”作兼語的例子可作為“余”字有兼語用法的補充。

綜上，花東中的“余”有兩種用法，一種充當句子的主語（3 例），一種充當句子的兼語（1 例）。花東中的“余”無作定語、賓語、雙賓語短語中的間接賓語和同位語中的同位語的用法。但其充當兼語的用法是對“余”可以作兼語成分說法的補充。

小結：在花東中，“我”、“余”的共同點表現在二者使用的數量差不多，都可以充當句子的兼語。兩者的不同主要體現在，“我”主要作句子的賓語，而“余”主要作句子的主語。在花東中，未見第二人稱代詞、第三人稱代詞及“朕”用作人稱代詞的出現。

第二節 指示代詞

指示代詞是起指示和代替作用的詞。在花東中，出現了兩個指示代詞：“茲”和“之”。

茲

[1]张玉金：《甲骨文语法学》，第 24-25 页，上海，学林出版社，2001 年。
[2]韓耀隆：《甲骨文中第一身指稱詞的用法》，《甲骨文獻集成》第十八冊，第 74 頁，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 4 月。
[3]武振玉：《兩周金文虛詞研究》，第 32 頁，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2006 年。

花東共出現了5條帶有“茲”的刻辭。除“269.4 乙卜：丝（茲）☐子☐歲☐牛一。一四”義不明外，其他4例用法如下：

（一）充當句子的主語：

丙申卜，子𠕋（占）曰：亦叀（惠）丝（茲）卪（孚），亡𡨥（賓）。 173. 3

“據173.2：‘丙申卜：[丁]☐𣊕。子𠕋（占）曰：其𡨥（賓）。卪（孚）。’173.3省略的命辭也應該是就‘丁’是否來‘賓’為某位祖先所舉行的‘𣊕’祭而卜，173.2子的占斷是丁將會來賓，173.3則占斷也可能不會來賓。‘亦惠茲孚’意為‘也可能這一卜會符合事實’。”[1]因此，“茲”在這裏指代的是“這一卜”。

（二）充當句子的介詞賓語：

癸卜：才(在)丝(茲)入☐。 269.1

丁丑卜：才（在）丝（茲）𡳿（往）𡆥钔（禦）癸子，弜于𡧊。用。一 427. 1

在這兩例中，“茲”用來指代的是地點。“介詞‘在’和‘于’對舉，表示地點遠近關係。在卜辭中，如果對貞的兩條卜辭所用‘介詞’不同的話，一般是所卜地點較近的名詞前面加‘在’，較遠的名詞前面加‘于’。”[2]在427. 1中，“茲”恰用在“在”的後面，也可以說明它是一個近指代詞。

（三）充當句子的定語：

壬卜：其尞匕（妣）庚，于丝（茲）束告，又（有）彔，亡征（延）𣲡。一 286. 9

姚萱考釋“束”當是某種建築。[3]因此，“茲”在這裏用來修飾“束”，是“在這個束進行告祭”的意思。

張玉金說“茲”有如下幾種用法：一是用作定語，起指示作用。二是用

[1]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94頁，綫裝書局，2006年11月。
[2]黄天樹：《〈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虛詞的搭配和對舉》，《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92—93頁，2006年第2期第21卷。
[3]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185－190頁，綫裝書局，2006年11月。

作主語。三是作動詞賓語。四是作介詞賓語。五是作同位短語中的一個成分，指代時間。[1]由此可見，花東中的“茲”無作動詞賓語和同位語中的一個成分的用法。

綜上，除1例義不明外，花東共有代詞“茲”4例：充當句子主語的1例，充當句子介詞賓語的2例，充當句子定語的1例。

之

花東共出現19條 “之”用為代詞的刻辭。其用法如下：

（一）充當句子的主語，只有如下1例：

隹（唯）之疾子匋（腹）。一二 241．9

“之”在這裏代指的是某件事情，問此事是否會給子的匋（腹）帶來疾病。

（二）充當句子的賓語，並前置，共有如下5例：

弜巳祝，叀（惠）之用于且（祖）乙。用。一二 13．3

（對貞卜辭：乙未：歲且（祖）乙豼，子祝。才（在）[illegible]。一二 13．2）

己卜：其彰（酒）三牛乍（作）祝，叀（惠）之用匕（妣）庚。用。一二 286．21

己卜：其彰（酒）三牛乍（作）祝，叀（惠）之用匕（妣）庚。用。三 286．22

又（有）吉牛，叀（惠）之故。一 299．2

乙巳卜：又（有）[illegible]（[illegible]、圭），叀（惠）之畀丁，絹五。用。二 475．4

“之”指代的是祭牲或玉器，均用“叀（惠）”來作賓語前置的標誌。在475.4中，“之”用作雙賓語中的直接賓語。

（三）用在“于字式”結構中，共有如下13例：

戊子卜，才（在）䖒：子弜射，于之若。一 2．2

---

[1]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第32-33頁，上海，學林出版社，2001年。

乙亥卜：戠（待），于之若。一二 5. 1

弜射，于之若。二 7. 4

戊子卜：子陏（隮）宜一，于之若。一 26. 9

戊子卜：子陏（隮）宜二，于之若。一 26. 10

甲午：弜射，于之若。一 37. 7

丙午卜：子其射疾弓，于之若。一 37. 18

戊申卜：日用馬，于之力。一 一 196. 2

戊申卜：弜日用馬，于之力。一 一 196. 3

子弜叀（惠）舞戉，于之若。用。多万又（有）巛（災），引*祁。

206. 2

己卜：子其口口，于之若。一 356. 1A

戊戌卜，才（在）淒：子弜射，于之若。一 467. 3

弜射，于之若。一 467. 5

"之"指代的同樣是事件。沈培有專文[1]詳細地論述過"于字式"用法。"于之若"或"于之力"即"對這件事來說會不會善或力"。

綜上，花東共有"之"19例：充當句子的主語的1例，充當句子的賓語並前置的有5例，用在"于字式"結構中的共有15例。

小結：在花東中，"茲"、"之"的共同點表現在二者都可以充當句子的主語、賓語。兩者的不同主要體現在，"之"所出現的數量要遠遠大於"茲"所出現的數量。"茲"可以用作句子的定語，而"之"未有此用法。"之"在作賓語時，主要用在賓語前置用法中，而"茲"沒有賓語前置的用法。在花東中，未見其他指示代詞的用法。

[1]沈培《關於殷墟甲骨文中所謂"于字式"被動句》《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15—64頁，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年4月。

第三章　花東甲骨中的副詞

副詞是表示動作行為或性狀的程度、範圍、頻度、時間、語氣、情貌等等的詞，位於謂語動詞前對謂語起修飾作用。副詞一直是殷墟甲骨刻辭語法研究的熱點之一，眾多學者曾對此進行過深入的討論。花東中的副詞系統由語氣副詞、否定副詞、時間副詞、情態副詞、頻率副詞、範圍副詞、肯定副詞、程度副詞組成。

第一節　語氣副詞

在花東中，大約出現了 2 個語氣副詞：其、巳。

其

“語氣副詞‘其’不但是殷墟甲骨刻辭中出現頻率最高，分佈面最廣的副詞之一，而且也是從甲骨刻辭起，往後世延續時間較長的副詞之一；從西周以迄兩漢之後，無論在出土文獻還是傳世文獻，都是高頻詞。”[1] 因此在“其”字的研究上，著作頗豐，各家對其認識也各有各的看法。

在“其”的功能用法上，很有人認為它具有多種功能。如：張玉金先生的《甲骨文虛詞詞典》[2]認為可以“表示疑問語氣”、“表示測度語氣”、猶“將”等；趙誠先生的《甲骨文虛詞探索》[3]認為，“其”可以表示該當、表示假設、表示決定、表示原因、表示將要等。楊逢彬先生則認為“其”字是單功能的。他指出“既然語氣詞的作用是單功能的，既然語氣副詞‘也可認為語氣詞之一種’，那麼語氣副詞‘其’就很可能和句末語氣詞一樣是單功能的；它本身並不表示任何語氣，只是通過強調謂語來加強句中原有的語氣，

---

[1] 楊逢彬：《殷墟甲骨刻辭詞類研究》，第 237－238 頁，花城出版社，2003 年。
[2] 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
[3] 趙誠：《甲骨文虛詞探索》。

而不能改變原有的語氣……我們認為，說‘其’表示這語氣、那語氣，實際上是將句子原有的語氣當作‘其’的功能了。”[1] 我們同意楊逢彬先生將“其”看作具有單功能的觀點。

在花東中，“其”字大約出現在303條卜辭中，除去殘辭及辭義不明的卜辭外，“其”字的用法分佈如下：

（一）位於主語後的情況：

1、出現在單個動詞的前面（約23例），如：

甲午卜，才（在）𪚦：子其射，若。一　　37．6

丁亥卜：子炅（金）其𡳿（往），亡巛（災）。一　　247．14

2、出現在“動詞＋賓語”的前面（約44例），如：

辛卜：子其舞㞢，丁侃。一　　181．23

乙未卜：子其入三弓，若，侃。用。一　　288．11

3、出現在“動詞＋介賓短語”的前面（約16例），如：

丙卜：𡕭又（有）由女，子其告于帚（婦）好，若。一　　3．1

庚午卜：子其祼于癸子。一二　　474．7

4、出現在“動詞＋賓語＋介詞短語”的前面（約13例），如：

壬卜：子其入鳫、牛于丁。一　　38．4

辛巳：子其告行于帚（婦），弜㠯（以）。一　　211．1

5、出現在“動詞＋雙賓語”的前面（約3例），如：

戊卜：医（侯）奠其乍（作）子齒。一二　　284．3

壬卜，才（在）𪚦：丁曰：“余其攺（肇）子臣”，允。二　410．2

6、出現在連動詞的前面（約16例），如：

甲戌卜：子其出宜。不用。二　　26．3

壬卜：子其𡳿（往）田，丁不𣛭（虞）[2]。一　　3．

[1] 楊逢彬：《殷墟甲骨刻辭詞類研究》，第242－246頁。

[2]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213－224頁。

14

7、出現在“有”字結構的前面（約6例），如：

隹（唯）𠂇（左）馬其又（有）刹。一　　60. 5

壬寅卜：子又（有）𠬪（擒）。子𠓛（占）曰：其又（有）𠬪（擒）。一　　241. 1

8、出現在介詞結構的前面（約4例），如：

𠭯四十牛匕（妣）庚，囟[𠦪（禱）]其于獸（狩），若。　　113. 17

吉牛其于宜，子弗𦰩（艱）。一　　228. 11

9、出現在兼語結構的前面（約4例），如：

己未卜，才（在）𤰔：子其乎（呼）射告眔我南正（征），隹（唯）夨（昃）若。一二　　264. 4

乙未卜：子其史（使）𡧊𡳿（往）西𡆥子媚，若。一　　290. 12

10、出現在賓語前置結構的前面（約2例），如：

丁未卜：子其𢆶用，若。一二三四　　241. 7

乙巳卜：子其[叀（惠）][多]尹令畣（飲），若。用。一　　355. 1

（二）“其”字前無主語的情況：

1、出現在單個動詞前（約57例），如：

𠬪（擒）豕。子𠓛（占）曰：其𠬪（擒）。用。一二　　378. 3

戊子卜，才（在）𤰔，鼎（貞）：其死。一二三　　351. 4

2、出現在形容詞前（1例）：

不其吉，又（右）史其死。一　　373. 2

3、出現在“動詞＋賓語”前（約53例），如：

辛卜：其𨖷（速）丁。二　　24. 14

丙卜：其彡（酒）匕（妣）庚，若。一　　236. 1

4、出現在“動詞＋介賓短語”前（約5例），如：

壬申卜，才（在）𢓊：其𢀛（禦）于匕（妣）庚，𣪘十宰，[又]十𢀛。用。才(在)麓。 95.

己卜：弜又于匕（妣）庚，其𢦔𢀛。一 181．7

5、出現在“動詞＋賓語＋介詞短語”前（約17例），如：

辛卜：其𢀛（禦）子䖒于匕（妣）庚。一 181．20

己卜，才（在）麓：其告人亡由于丁，若。三四 494．3

6、出現在“動詞＋雙賓語”前（約17例），如：

乙卜：其歲牡母、且（祖）丙。一 446．9

癸卜：甲其尞十羊匕（妣）庚。一二 286．15

7、出現在連動詞前（約14例），如：

己卜：其彡（酒）𢀛（禦）匕（妣）庚。 53．17

己卜：其㞢（往）𢀛（禦）匕（妣）庚。二 236．22

8、出現在“有”字結構前（約3例），如：

自賈馬其又（有）死。子曰：其又（有）死。 60．7

癸未卜：今月六日☐于生月又（有）至南。子𠂀（占）曰：其又（有）至，𢀛月𢀛。一 159．1

9、出現在名詞前（約13例），如：

其𩎜（艱）。一 320．3

壬戌𡚤卜：𠬪（擒）。子𠂀（占）曰：其一鹿。用。二 295．4

10、出現在“介詞短語＋謂語”前（約3例），如：

己巳卜，才（在）𢀛：其雨。子𠂀（占）曰：今夕其雨，若。己雨，其于𣆪庚亡司（嗣）。用。 103．6

乙亥夕卜：其雨。子𠂀（占）曰（𠂀（占）曰）：今夕雪，其𢀛（于）丙雨，其多日。用。一 400．2

11、出現在兼語前（1 例），如：

乙亥卜：其乎（呼）多宁（賈）見（獻），丁侃。一　　275.9

12、出現在數詞前（4 例），如：

戊戌夕卜：𥅻[己]，子[求]豕，冓（遘），毕（擒）。子𠧞（占）曰：不三，其一。用。一二三四　　378.1

戊戌夕卜：𥅻己，子其[逐]，从圭人鄉（向）敝，冓（遘）。子𠧞（占）曰：不三，其一。其二，其又（有）邁（奔馬）。用。一　　381.1

這種用法比較罕見，在以往的卜辭中也基本未曾出現過。

“其”字在花東中出現的頻率比較高，且出現在多種結構前，主要起的作用是加強句子的語氣。

巳

關於“巳”字，裘錫圭先生早就對其進行過細緻的分析。裘先生指出：“包含‘弜巳’的卜辭是很常見的”。對於“只見於反面卜辭裏的否定詞之後，從來不在正面卜辭裏出現”的“巳”字，“應該是一個意義比較虛的詞”。[1]張玉金的《甲骨文虛詞詞典》對“巳”的解釋為“都出現在否定副詞‘弜’或‘勿’之後，它後面的謂語動詞（有時省去）都是表示占卜主體所能控制的動作行為的。表示必要的語氣，同時有強調否定的作用，可譯為‘應該’、‘應當’”。[2]

在花東中，“巳”都是出現在反面卜辭裏的否定副詞“弜”的後面，並且沒有出現在其正面的對貞卜辭裏，這與裘先生所說的情況相似。大約出現了 8 例：

弜巳祝，叀（惠）之用于且（祖）乙。用。一二　　13.3

---

[1] 裘錫圭：《卜辭“異”字和詩、書裏的“式”字》，《古文字論集》，第 132—135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2] 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第 187 页，中華書局，1994 年。

（對貞卜辭：乙未：歲且（祖）乙豭，子祝。才（在）𠂤。一二 13.2）

乙巳卜：丁[各]，子弜巳再。不用。一二 34.10

（對貞卜辭：乙巳卜：丁各，子再。用。一二 34.9）

己亥卜：弜巳[駛]眔𡆥黑。一 324.2

弜巳䨓*燕。一 391.2

（對貞卜辭：己巳卜：子䨓*燕。用。庚。一 391.1）

弜巳䨓*燕。用。一 391.4

（對貞卜辭：辛未卜：䨓*燕。不用。一 391.3）

乙卜：弜巳𩁹（速）丁。二 446.7

壬卜：弜巳𩁹（速）丁。一 446.23

（對貞卜辭：壬卜：丙（丙）𩁹（速）丁。一 446.24）

乙亥：弜巳叡盜龜于室。用。一 449.7

第二節　否定副詞

在花東中，否定副詞共出現了7個：不、妹、弜、弗、毋、勿、非。

不

在花東中，“不”的用法分類如下：

（一）用在驗辭、用辭、孚辭或某些貞辭中，表示對已然事實的否定，可譯為“沒”、“沒有”。

1、用在用辭中，表示該占卜未被採用，如：

己亥卜，才（在）呂：子[其射，若。不用。]。二 7.3

丁未卜：新馬于宁（賈）視，又（右）不用。一 7.7

其雨。不用。 10.3

子其出宜。不用。一　　26. 2

在花東中，帶有此種用法的“不”字的卜辭約有 52 例。

還有一部分卜辭，在用辭後記錄了具體施用情況，其中帶有“不率”的卜辭有 3 例：

己酉卜：翌日庚，子乎（呼）多臣*燕見（獻）丁。用。不率。一　　34. 14

入肉丁。用。不率。一　　237. 15

庚戌卜：子乎（呼）多臣*燕見（獻）。用。不率。一　　454. 1

率，金祥恆認爲其義為“皆也，悉也”[1]。姚萱對上面的卜辭作了很好的釋讀：“不率”實際是“不率呼多臣”之省，意為子未“盡呼多臣”、“皆呼多臣”去“*燕獻丁”。[2]“不率”也是用辭，當是“(肉）不率入”的省略，謂子未盡入肉于丁。[3]

2、用在驗辭中，表示貞卜或占斷沒有應驗，花東中大約有 2 例：

乙未卜：子其田，从圭求豕，冓（遘）。用。不豕。一二三　　50. 3

《花東》1580 頁考釋說：“第 3 辭的‘不豕’為驗辭，指‘不冓豕’。”此说可從。

丙戌卜：子其生（往）于[illegible]，若。用。子不佰（宿），雨。一 451. 8

“‘子不佰（宿）’，雨謂子確實去[illegible]地了，但未宿于[illegible]地，天下雨了。”[4]

3、用在孚辭中，表示貞卜或占斷沒有與事實相符，跟“沒有應驗”的意思差不多。花東中僅有 1 例：

其雨。不卬（孚）。一　　87. 4

4、用在貞辭中，大約有 5 例：

[1]金祥恆：《釋率》，《中國文字》第 5 卷，第 2013—2018 頁，台湾大学文学院古文字学研究室，1965 年。
[2]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 87 頁。
[3]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 87—88 頁。
[4]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 73 頁。

子不祉（延），又（有）𢑴[5]。一 44. 1

卜：不吉，鼎（貞）：亡囚（憂），匕（妣）庚小宰。用。一 181. 35

壬卜：卜宜不吉,子弗𡧊（遭）[1]又（有）𡆥（艱）。一 286. 29

己卜：不吉，隹（唯）其又（有）𡆥（艱）。一 412. 3

壬辰卜：子心不吉，侃。一 416. 7

“不”在花東中對已然事實否定的用法大約有63例：用辭55例，驗辭2例，孚辭1例，貞辭5例。

（二）表示對可能性的否定，用在占卜主體所不能控制的行為和變化的否定句裏，可譯為“不會”、“不能”等。

1、出現在語句或小句之首，如：

壬申卜：不允水。子𠧧（占）曰：“不其水”。 59. 3

丁卜：不雨。一 139. 4

這樣的用法在花東中約有28例。這在以往的卜辭中也是常見用法。如：

今夕其雨。

不夕雨。 合30104

2、“不”前出現了如下成分：

（1）出現在名詞主語之後：

[丙]卜：丁不祉（延）𣏟（虞）。一 3. 2

丁卯卜：雨不至于夕。一 103. 1

鼎（貞）：莫不死。一 186.

丙子卜：丁不各。一 275. 11

此類約有20例。以往卜辭中也常見此用法：

戊申卜，争贞：帝不我降𡆥（艱）。 合10171正

（2）出現在代詞主語後，僅1例：

[5]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199—212頁。

[1] 陳劍：《釋“造”》，《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1輯，第55—100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年12月第1版。

辛亥卜：丁曰："余不其生（往）。"毋（毋）𧾷（速）。一475.8

（3）出現在時間名詞語後：

庚申卜：子益[1]商，日不雨。卩（孚）。　　87.2

乙夕卜：丙不雨。一　　139.2

此類約有6例。

（4）出現在"名詞主語+副詞"之後，僅1例：

己卜：丁終不𣝗（虞）于子疾。一　　69.7

（5）出現在"名詞主語+介詞短語"之後，僅1例：

乙丑卜：[㞢]☐宗，丁𢓊（及）[2]乙亥不出獸（狩）。一三　　366.1

（6）出現在"時間名詞語+名詞主語"之後，僅1例：

今月丁不生（往）𢦏。一　　146.3

（7）出現在"若"後，1例：

丙卜：丁乎（呼）多臣复（復），㐫非心、于不若，隹（唯）吉，乎（呼）行。一　　401.12

這種用法在卜辭中也較為罕見，合集中有"于若"：

甲戌卜：王弜令䍃㦰（待），于若。　　合21188

而在卜辭中大量出現的是"于之若"，所以，其上可能省略了"之"。

3、"不"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了以下成分：

副詞"其"（11例）"允"（1例）和"亦"（1例）：

不其獸（狩），入商。才（在）𢆶。一　　36.3

壬申卜：不允水。子𠙵（占）曰：不其水。　　59.3

☐不亦☐。一　　82.4

4、"不"後出現了以下成分：

[1]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176—185頁。
[2]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115—120頁。

（1）單個動詞或謂詞形容詞：

辛卜：丁不涉。一　　28. 10

甲夕卜：日不雨。一　　271. 2

乙卜：季母亡不若。一二　　139. 1

這是花東中出現在“不”後最為多的用法，大約有35例。

（2）謂詞性聯合短語，僅1例：

乙丑卜：[𡧊]☒宗，丁[illegible]（及）乙亥不出獸（狩）。一三　　366. 1

（3）動詞+受事賓語，有3例：

[丙]卜：丁不征（延）𣚦（虞）。一　　3. 2

丁不征（延）𣚦（虞）。一　　3. 4

戊午卜：子又乎（呼）逐鹿，不𨑳（奔）馬。用。一二三　　295. 1

姚萱論文中曾釋295.1中的“𨑳”為“奔逸”[1]，那麼這裏的“𨑳(奔)”應為使動用法，意思為不會發生使馬奔逸的事情吧。

（4）動詞+處所賓語，僅1例：

今月丁不㞷（往）[illegible]。一　　146. 3

（5）動詞+介詞補語，有4例：

丙寅夕卜：侃，不𣚦（虞）于子。一　　9. 4

己卜：丁終不𣚦（虞）于子疾。一　　69. 7

丁卯卜：雨不至于夕。一　　103. 1

丁卜：雨不征（延）𢎘（于）庚。二　　400. 3

（6）動詞+時間賓語，僅1例：

丁卜：子令庚又（侑）又（有）女（母），乎（呼）求囟，索尹子人。

[1]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99－114頁。

子曰：不于戊，其于壬人。一　　125. 1

（7）動詞+雙賓語（1例）：

戊卜：医（侯）奠不乍（作）子齒。一二　　284. 4

（8）不+數詞（3例）

丁卯卜：子其𡶔（往）田，从𨸏西𡒄，冓（遘）𤘾（獸）。子𠧩（占）曰："不三，[其]一。"卬（孚）。一二三　　289. 7

戊戌夕卜：𣌭[己]，子[求]豕，冓（遘），𢍏（擒）。子𠧩（占）曰："不三，其一。"用。一二三四　　378. 1

戊戌夕卜：𣌭己，子其[逐]，从𡉚人鄉（向）𢽥，冓（遘）。子𠧩（占）曰："不三，其一。其二，其又（有）𨔶（奔馬）。"用。一

381. 1

"不+數詞"這種用法在以往的卜辭中未出現過，"不+數詞，其+數詞"的組合也是首次見，因此自花東出土以來，有幾位學者對此類卜辭的釋讀提出了自己的見解。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第1709頁378號下考釋說："第1辭'不三其一'這種文句在卜辭中比較罕見。這是'子'在狩獵之前進行占卜時所作的占辭。其意可作兩種理解：（1）這次狩獵即便不能捕獲三個（豕），也能捕獲一個（豕），肯定會有收獲；（2）該次狩獵共占卜三次，不用第三卜，而用第一卜。"姚萱認為"按兩說均不確，以前一說較接近事實。'不三其一'的否定詞用'不'而不用'勿'，所以不能是占卜者能夠控制的'用哪一卜'之意。命辭所貞卜的首先是能否'遘豕'的問題，故'不三其一'當是說，'不遇上三頭豕，也會遇上一頭豕'。"[1]

妹

[1]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105頁。

否定詞“妹”，李宗焜先生曾有詳細的討論。他指出：“在殷墟卜辭的否定詞中，‘妹’的性質比較特殊。它既用來表示可能性，也用來表示意願。從已有的用例來看，否定詞‘妹’都有擬議的語氣，這一點跟古書中的否定詞‘蔑’相似。”[1]姚萱曾指出花東有一部分以“未”為“妹”之例，這樣，在花東中，大約出現了4例用否定詞“妹”的卜辭：

（一）出現在命辭中的，有3例，其中用在副詞“其”前，有2例：

妹又（有）。一　　44.2

辛丑卜：子妹其隻（獲）狼。卬（孚）。一　　108.1

子ㄖ（肩）未（妹）其毓。一　　467.1

（二）出現在占辭中的，有1例：

丁丑：歲且（祖）乙黑牝一，卯胴。子ㄖ（占）曰：“未（妹），其又（有）至莫（艱），其戊。”用。　　220.1

姚萱在其博士論文中指出：“舊有卜辭中的否定詞‘妹’絕大多數都用在命辭當中（上引《花東》44.2、108.1、467.1也是如此），但也有個別用在占辭中的，如：（六）己卯卜，囗鼎（貞）：今日啓。王固曰：其啓，隹（唯）其妹大啓。《合集》24917”。[2]

弜

“一般都用在謂語動詞是占卜主體能夠控制的動作行為的否定句裏，可以譯為‘不宜’、‘不應該’。”[3]裘锡圭先生在其文《说“弜”》[4]中，对“弜”与其他否定副词的用法进行了比较。

---

[1]李宗焜：《論殷墟甲骨文的否定詞“妹”》，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六本第四分《傅斯年先生百歲誕辰紀念論文集》，1995年12月；後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十八冊，第506～510頁。

[2]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141頁。

[3]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第35頁，中華書局，1994年。

[4]裘錫圭：《說“弜”》，《古文字論集》，第117－121頁，中華書局，1992年。

在花東中，“弜”的用法分類如下：

（一）出現在語句或小句之首，如：

庚卜：弜卲（禦）子甗，爫。一 3.9

弜射，于之若。二 7.4

這樣的用法在花東中大約有89例。

（二）出現在語句主語、時間名詞語、時間名詞語+名詞主語之後，如：

乙卯夕卜：子弜生（往）田。用。一 7.10

乙卯夕卜：子弜畲（飲）。用。 7.11

此種用法在花東中大約有28例。

（三）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的成分：

1、副词“巳”（約9例），如：

弜巳祝，叀（惠）之用于且（祖）乙。用。一二 13.3

詳見“巳”部分。

2、受事賓语（2例）：

弜牛攺，叀（惠）口。 446.28

己卯卜：子用我爽，若，弜屯（純）solo用，侃。舞商。一 130.1

130.2 为“屯（純）solo爽。不用。一” “上兩辭的‘屯’是一個總括詞，意為‘全’、‘皆’，古書多作‘純’，或作‘淳’。[1]第1辭‘弜屯solo用’是‘弜屯solo爽用’之省，與第2辭對貞，且與其前面的‘我爽’相對。‘我爽’與‘solo爽’相對，‘我’、‘solo’皆當為地名或族名，分別是‘爽’之修飾語，‘爽’當是樂舞一類的意思。”[2]

3、時間詞語（2例）：

---

[1]朱德熙：《說“屯（純）”、“鎮”、“衡”》，《朱德熙文集》第五卷《古文字論文》，第173～184頁，商務印書館，1999年9月。

[2]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89頁。

弜日用，不𢓊。一　　191. 3

戊申卜：弜日用馬，于之力。一　　196. 3

（四）後面出現的成分有：

1、單個動詞（約29例），如：

辛未卜：子弜祝。用。一　　214. 1

乙卯卜：子其畬（飲），弜䡴（速）。用。三　　454. 4

2、動詞+賓語（約41例），如：

弜䡴（速）丁。一　　113. 6

丁巳卜：子弜㞷（往）㚤。用。一　　239. 1

3、動詞+賓語+介詞短語（約6例），如：

弜告行于丁。一　　211. 2

癸丑卜：大叙弜卬（禦）子口疾于匕（妣）庚。　　247. 3

4、動詞+介詞短語（約8例），如：

己卜：弜又于匕（妣）庚，其哉杈。一　　181. 7

癸卜：𢦏（待），弜尞于匕（妣）庚。一二　　286. 16

5、連謂結構（約6例），如：

𢦏（待），弜出宜。用。二　　26. 4

己卜：𢦏（待），弜㞷（往）卬（禦）匕（妣）庚。一　　236. 21

6、兼語結構（約7例），如：

才（在）𦎫卜：弜乎（呼）人歸。一　　249. 4

乙亥卜：弜乎（呼）多宁（賈）見（獻）。用。二　　255. 6

（五）其後省略了動詞（1例）：

㧊弜㚤。一　　116.

（六）前後成分都省略，自成一小句，僅1例：

弜。 345. 4

（七）特殊用法：

1、 戊卜：子其𡳿（往）。一 236. 14

戊卜：弜子𡳿（往）。一 236. 15

一般與“子其𡳿（往）”對貞的卜辭是“子不𡳿（往）”。其格式如：

贞：今夕其雨。

贞：今夕不雨。 合 8473

因此“弜子𡳿（往）”的用例較為特殊。

2、 丁丑卜：叀（惠）子舞。不用。二三 391. 5

弜子舞。用。二三 391. 6

“在與‘惠’字句相對的否定句中使用的焦點輔助標記一般是‘唯’。例如：惠王往。勿唯王往。（丙 3）”[1]可以推出，與“叀（惠）子舞”對貞的卜辭一般應是“勿唯子舞”，而此處是“弜子舞”，甚是特別。

3、 弜乎（呼）眔南，于若。一二 264. 5

“弜”後動詞“乎”後出現了一個連詞“眔”，看似特別，但通過其對貞卜辭可知此卜辭實則是“弜乎射告眔我南正（征）”的省略。

4、 壬卜：束彔弜若巳，隹（唯）又（有）辭。一 286. 11

在卜辭中，一般常見“弜巳”連用，用“巳”來加強否定。而基本未見“弜若巳”的用法。

弗

在花東中，“弗”的用法分類如下：

（一）用在谓语中心词是表示占卜主体所不能控制的行为和变化的语句里，可译为“不”、“不会”、“不能”。

1、出現在語句或小句之前（約 22 例），如：

乙酉卜：弗其隻（獲）。一二三四五 14. 2

[1]張玉金《甲骨卜辭中“惠”和“唯”的研究》，《20 世紀甲骨語言學》，第 403 頁，學林出版社，2003 年。

乙亥卜，鼎（貞）：子雍友攴又（有）复，弗死。一　21．1

2、出現在名詞施事主語之後（約 14 例），如：

辛卜：子弗鼄（艱）。一　3．11

子弗鼄（艱）目疾。一　446．14

3、“弗”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副詞（約 6 例）：

乙酉卜：弗其隻（獲）。一二三四五　14．2

辛丑卜：其逐狼，弗其隻（獲）。一　108．5

出現的均是副詞“其”。

4、“弗”出現在了下列成分的前面：

單個謂語動詞（約 17 例），如：

弗莫（艱）。一　247．12

丙辰卜：妫又（有）取，弗死。一　321．3

動詞+受事賓語（約 7 例），如：

壬卜：丁聞子乎（呼）[視]戎，弗乍（作）槲（虞）。一　38．5

子弗鼄（艱）目疾。一　446．14

動詞+雙賓語（1 例）：

戊卜：子乍（作）丁臣斾，弗乍（作）子鼄（艱）。一　75．2

名詞（1 例）：

丙寅卜：宁（賈）馬[異]弗馬。一　289．5

（二）用法猶“未”：

表示對已然行為的否定，可譯為“沒”、“沒有”。

在花東中，該用法大約有兩例：

戊寅卜：舟曨告晌，丁弗槲（虞），侃。一二　255．8

癸巳卜：自今三旬又（有）至南。弗[illegible]（及）三旬，二旬又三日至。

290．4

毋

在花東中，“毋”的用法分類如下：

（一）表示對可能性的否定。謂語動詞都是用在占卜主體所不能控制的行為和變化的語句裏，可譯為“不會”、“不能”。大約有3例：

出現在單個謂語動詞前：

庚卜：女（母一毋）至。一　　208. 3

“毋”後是“有+賓語”

丁丑卜：其[illegible]（彈？）于[illegible]（[illegible]），叀（惠）入人，若。用。子[illegible]（占）曰：女（毋）又（有）卪（孚），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252. 3

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了副詞“其”：

母（毋）其步。一　　262. 1

（二）表示對必要性的否定。用在謂語動詞是表示占卜主體能夠控制的動作行為的語句裏。可譯為“不宜”、“不應該”。約有3例：

出現在“動詞+介詞短語”之前：

己亥卜：母（毋）生（往）于田，其又（有）史（事）。子[illegible]（占）曰：其又（有）史（事）。用。又（有）宜。一　　288. 12

動詞+賓語：

弜酓（酒），母（毋）正且（祖）乙。二　　484. 2

單個動詞：

母（毋）正。二　　484. 4

（三）表示禁止，可譯為“不要”。有1例：

辛亥卜：丁曰：余不其生（往）。母（毋）[illegible]（速）。一　　475. 8

勿

在花東出現的“勿”均用在謂語動詞是表示占卜主體能夠控制的動作行為的語句裏，可譯為“不宜”、“不應該”。大約出現了4例：

勿妝用。一二三四　　241. 8

“‘妝’是‘用’的對象，當指用以祭祀的犧牲。《合集》22483有[illegible]字，是‘妝’可用為焚祭時所用的犧牲之證。參看《甲骨文字釋林》序第7頁，《古

文字論集》第 223 頁。”[1]可見在“勿”和謂語動詞“用”之間出現的是賓語“妝”，也就是賓語前置現象。這種用法在以往的卜辭中也是常見的。

勿言利。一　　285. 2

勿言利。一　　285. 4

勿又羌。一　　345. 2

“勿”後出現的是“謂語動詞+受事賓語”，與“345. 1 又羌。一”對貞。

非

表示對判斷的否定，可譯為“不是”。花東中大約出現了 10 例，都表示對判斷的否定，如：

癸巳卜：子夢异告，非䵻（艱）。一　　5. 16

黃天樹師在《〈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虛詞的搭配和對舉》中提到了花東中出現的“唯……非……”搭配的卜辭：

隹（唯）之疾子腹（匋）。一二　　241. 9

非隹（唯）。一二　　241. 10

丙寅夕卜：子又（有）言才（在）宗，隹（唯）侃。一　　234. 1

丙寅夕卜：非侃。一　　234. 2

甲午卜：叀（惠）子祝。曰：非亏（？）隹（唯）疛（疾？）。372. 7

具體釋讀可詳見黃師文章。

此外还有 1 例為虛詞“非”和“隹（唯）”出現於同一條卜辭的用法：

辛未：歲且（祖）乙黑牡一，衩卣一，子祝。曰：毓（戚）且（祖）非曰云兕正，且（祖）隹（唯）曰彔䀠不[illegible]（又—有？）醙（擾？）。一　　161.1

此條卜辭如何釋讀還不是很清楚。

第三節　肯定副詞

[1]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 298 頁。

允

“允”作為肯定副詞，表示對事實的肯定、確鑿無疑，可譯為“果真”、“確實”。在花東中，大約出現了6例，其用法如下：

（一）用在卜辭的命辭中（4例）：

1、“允”的後面是“副詞+單個動詞”（3例）：

壬申卜：目喪火言曰：其水。允其水。一　　59.2

壬申卜：不允水。子𠂤（占）曰：不其水。　　59.3

辛卜：帚（婦）女（母）曰子：丁曰：子其又（有）疾。允其又（有）。一二　　331.1

2、“允”後只有副詞，省略了動詞（1例）：

戊子卜，才（在）𦎫：𢦏言曰：翌日其于萑（舊）官宜。允其。用。一　　351.5

（二）用在卜辭的驗辭中（2例）：

辛卜：丁曰：其𢼄（肇）子臣。允。一　　257.20

壬卜，才（在）麗：丁曰：余其𢼄（肇）子臣。允。二　　410.2

在257.20中，丁占卜說，要不要給子臣，驗辭中記載確實給了子臣。

第四節　範圍副詞

率

表示事物的全體，可譯為“皆”“都”。在以往的卜辭中，有“貞：今來羌率用（合248正）”，“率用”就是“全用、皆用”的意思。

在花東中，大約出現了4例帶有“率”的卜辭：

己酉卜：翌日庚，子乎（呼）多臣*燕見（獻）丁。用。不率。一　　34.14

“‘不率’實際是‘不率呼多臣’之省，意為子未‘盡呼多臣’、‘皆呼多臣’去‘*燕獻丁’”。[1]

[1]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87頁。

入肉丁。用。不率。一　　237. 15

237. 14是"弜告丁，肉弜入[丁]。用。一""'不率'也是用辭，當是'(肉)不率入'的省略，謂子未盡入肉于丁。14、15兩卜皆'用'，但兩卜所問相反，最終施用結果是'入肉而不皆入'，可以視爲一種折衷，對兩卜來說都可認爲是施用了。"[1]

庚戌卜：子乎（呼）多臣*燕見（獻）。用。不率。一　　454. 1

率彭（酒）革。不用。一　　474. 5

屯

出現在花東中的"屯"有2例：

己卯卜：子用我爽，若，弜屯（純）殹用，侃。舞商。一　130. 1

屯（純）殹爽。不用。一　　130. 2

上兩辭的"屯"是一個總括詞，意為"全"、"皆"，古書多作"純"，或作"淳"。[2]卜辭中經常出現"屯日無災"的用法，就是"全天、整天都沒有災禍"的意思。那麼花東裏的"屯"應該是修飾"殹"的，姚萱提到"殹"是一個族名或是地名。[3]在這裏是貞問的焦點是"是否全用殹爽"。

䶂（皆）

出現在花東中的"䶂（皆）"共有3例：

丁亥卜：吉牛皆于宜。一　　228. 9

甲卜，才（在）𦎫：䶂（皆）見（獻）䍩于丁。二　　249. 15

乙卜：䶂（皆）彘母、二匕（妣）丙。一　　401. 3

"花園莊東地卜辭的'䶂（皆）'字有同類用法：(76A) 乙卜：叀（惠）羊于母、匕（妣）丙。(76B) 乙卜：叀（惠）小宰于母、且（祖）丙。(76C) 乙卜：䶂（皆）彘母、二匕（妣）丙。'䶂（皆）彘母、二匕（妣）丙'可

---

[1]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87—88頁。

[2]朱德熙：《說"屯（純）"、"鎮"、"衠"》，《朱德熙文集》第五卷《古文字論文》，第173～184頁，商務印書館，1999年9月。

[3]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89頁。

以變換為跟‘小示口（皆）羊’結構完全相同的‘母、二匕（妣）丙啓（皆）彘’。”[4]因此，401．3是卜問對“母、二匕（妣）丙”是否都用彘祭祀。

第五節　頻率副詞

亦

“殷墟甲骨刻辭中的頻率副詞只有一個”[1]，就是“亦”。表示人和人、事物與事物或事情與事情之間的類同關係，可譯為“也”、“又”。在花東中，大約有10條帶“亦”的卜辭。除4條殘辭及難以詮釋的卜辭外，其餘用法如下：

（一）用在“副詞+動詞”前（3例）：

丁口子亦隹（唯）侃于僕（？）囗丁帚（婦）。　122．1

庚戌卜：子叀（惠）發乎（呼）見（獻）丁，罙大亦*燕。用。昃。一　475.5

“*燕”跟“見（獻）”多連言，“子呼發獻丁，罙大亦*燕”實際就是“子呼發罙大*燕獻丁”的另一種說法。[2]

壬辰卜：子亦障宜，叀（惠）䴆，于𠂇（左）、又（右）用。一 198．8

（二）用在“副詞+代詞主語”前（1例）：

丙申卜，子𠧟（占）曰：亦叀（惠）丝（兹）卬（孚），亡㝎（賓）。173.3

“亦惠茲孚”意為“也可能這一卜會符合事實”[3]。

（三）用在賓語前置的結構前（1例）：

辛卯卜：叀（惠）口宜囗牝、牝，亦叀（惠）牡用。一　198．4

（四）用在“副詞+時間名詞”前（1例）：

---

[4] 陳劍：《甲骨文舊釋“眢”和“蠿”的兩個字及金文“䡅”字新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101－154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年12月第一版。

[1]楊逢彬：《殷墟甲骨刻辭詞類研究》，第266頁。

[2]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87頁。

[3]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94頁。

辛亥卜，鼎（貞）：玉（？）羌又（有）疾，不死。子马（占）曰：羌其死隹（唯）今，其瘳亦隹（唯）今。一二 241．11

第六節　時間副詞

先

對“先”的詞性各家未得出一致的結論。陳夢家先生的《殷虛卜辭綜述》、張玉金先生的《甲骨文虛詞詞典》、沈培的《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趙誠先生的《甲骨文虛詞探索》認為“先”是時間副詞。楊逢彬先生的殷墟甲骨刻辭詞類研究》則認為“先”是動詞。管燮初先生的《殷墟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和姜寶昌先生的《卜辭虛詞試析》未提到此詞。我們同意把“先”看作介詞的觀點。

在花東中，大約出現了12條帶“先”的卜辭，其用法如下：

（一）先……叒（後）……

表示“先做什麼，後做什麼”（2例）：

己卯卜：庚辰舌彡匕（妣）庚，先改牢，叒（後）改牝一。用。一二三 427.3

己卯卜：庚辰舌彡匕（妣）庚，[先改]牢，叒（後）改牝。用。四 427.4

（二）先……迺……

同樣表示做事情的先後順序，“先做什麼，然後做什麼”（6例）：

辛酉卜：丁先獸（狩），迺又伐。一 154．1

辛酉卜：丁其先又伐，迺出獸（狩）。一 154．2

叀（惠）剢人乎（呼）先奏，入人迺坒（往）。用。一 252．4

叀（惠）剢人乎（呼）先奏，入人迺坒（往）。用。一二 252．5

辛未：歲匕（妣）庚，先暮牛㱾，迺㱾小宰。用。　265．7

孜[乃]先𦍌𧆣，迺入𣏌。用。一　458.

（一）、（二）用法的卜辭釋讀詳見黃天樹師《〈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虛詞的搭配和對舉》。

（三）單獨用在卜辭中，表示時間上的先做什麼（4 例）：

口卜：子乎（呼）又口先于𡆥。用。一　109.

先㱾白豕宜黑二牛。一　278．13

庚午卜：叀（惠）叔先舞。用。一　293．2

戊卜：其先㱾歲匕（妣）庚。一　401．15

夋（後）

在花東中，出先"夋（後）"的卜辭有 3 例，用法如下：

（一）先……夋（後）……

表示"先做什麼，後做什麼"（2 例）：

己卯卜：庚辰舌彡匕（妣）庚，先㱾牢，夋（後）㱾牝一。用。一二三

427．3

己卯卜：庚辰舌彡匕（妣）庚，[先㱾]牢，夋（後）㱾牝。用。427．4

在黃天樹師的《〈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虛詞的搭配和對舉》中提到："'先㱾牢，夋（後）㱾牝'，表示兩件事情之間的時間先後關係。"

（二）表示時間上的後做什麼（1 例）：

庚辰：歲匕（妣）庚牢，舌彡牝，夋（後）㱾。一二三　490．7

這裏是指先"舌彡牝"，然夋（後）"㱾"。

迺

在花東中，大約有 15 條帶"迺"字的卜辭，除一條殘辭外，其餘卜辭用

法如下：

（一）于……迺（1例）：

"介詞'于'與副詞'迺'前後呼應，表示到某一時間或某一件事情發生時再進行另一件事，可譯為'到……再……'、'到……才……'。"[1]

丙卜：子其生（往）吕，攺乃酓（飲），于乍（作）咢迺來。一 16.1

詳見黃天樹師《〈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虛詞的搭配和對舉》。

（二）于既……迺（3例）：

表示到某件事情完成才進行另一件事情，可譯為"到……後，才/就……"。

壬卜：于既咢迺☐。一 3.15

乙巳卜：于既攺舌，迺攺𠃬一且（祖）乙。用。一二 241.6

辛：于既乎（呼）食迺宜。一 286.28

詳見黃天樹師《〈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虛詞的搭配和對舉》。

（三）先……迺（6例）：

見"先"字條。

（四）于……自……迺……（1例）：

于麥（來）自伐迺攺牝于且（祖）甲。用。一 149.5

詳見黃天樹師《〈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虛詞的搭配和對舉》。

（五）单独使用（4例）：

表示到某一時間才做某事，出現在時間詞語的後面：

夕用五羊，辛迺用五豕。一 113.25

出自三旬迺至。一 290.6

表示兩事的先後關係，可譯為"然後"：

攺宰迺𧻚（速）丁。一 113.7

丁卯卜：爯于丁，𠨘（卮）才（在）𡧊（庭）迺爯，若。用。才（在）𠂤。一一 363.5

---

[1]黃天樹：《〈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虛詞的搭配和對舉》，第91頁。

113．7 意為先𢻫後宰𨒪（速）丁。

既

在花東中，大約有 17 條帶“既”字的卜辭，除一條殘辭外，其餘卜辭用法如下：

（一）“于既……”表示“在……之后……”（6 例）：

庚申卜：于既乎（呼）☐。用。一二三四　　295．2

于既乎（呼）。用。一二　　381．2

庚辰卜：于[既]囗宰，𢻫牝一，𠭯匕（妣）庚。用。彡舌。一（蔣玉斌綴合）　　428+561

詳見黃天樹師《〈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虛詞的搭配和對舉》。

（二）于既……迺（3 例）：

详见“迺”字條。

（三）用在複句的前一分句中，表示“……完……就……”（4 例）：

乙酉卜：既䍃㞢（往）𢿌，𦬊（遘）豕。一二　　14．5

壬申卜：既乎（呼）食，子其㞢（往）田。用。一二　　35．2

丁卯卜：既雨，子其㞢（往）于田，若。卩（孚）。一　　244．1

癸酉卜：既乎（呼），子其㞢（往）于田，囟亡史（事）。用　395．10

（四）用在單句中，表示已經完成了某事（3 例）：

丙卜：子既祝，又（有）若，弗𠂇（左）匕（妣）庚。一　361．1

丙卜：五日子目既疾。一　　446．12

丙卜：三日子目[囗（既？）[疾]。一　　446．13

𠃷

在花東中，“𠃷”字出現在以下三條卜辭中：

癸亥卜：子𠃷（迄）用丙（丙）吉弓射，若。一　　149．11

囗卜，才（在）𦍋京：𠃷（迄）𢦏大獸（獸）囗囗。[用]。　363．1

囗[𠃷（迄）]𢦏大獸（獸）☐。　　363．2

"《花東》記事刻辭的'气'字寫得跟'三'同形，而普通卜辭中跟其它類組卜辭'气'字相當之字則寫作'氣'。"[1]

關於"气"字，沈培先生指出："記載卜龜、卜骨來源的記事刻辭中的'气'之外的'气'，大多數都應該看作副詞。這種'气'所表示的是最終、終究的意思。因此，'气'是一個時間副詞。"[1]姚萱指出："《花東》這兩例'氣'字並非人名，而是副詞，跟舊有甲骨卜辭中作副詞用的'气'字相同。"[2]

姚萱對花東中149. 11卜辭的釋讀如下："所謂'子氣（气）用丙吉弓射'即子最終、終究用丙吉弓來射獵。"[3]

第七節 情態副詞

自

"自"作為副詞時，表示"親自"。在花東中，大約有3條卜辭：

乙卯卜：歲且（祖）乙牢，子其自，弜䢦（速）。用。一二 294. 8

辛未卜：白（伯）或爯册，隹（唯）丁自正（征）卲。一 449. 1

乙卯卜：子其自畬（飲），弜䢦（速）。用。一二 454. 3

449. 1的對貞卜辭是：

辛未卜：丁弗其比白（伯）或伐卲。一 449. 2

因此，這是在貞問丁是自己親自正（征）卲還是和白（伯）或一起伐卲。

[1]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197頁。
[1] 沈培：《說殷墟甲骨文"气"字的虛詞用法》，《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第121頁。
[2]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192頁。
[3] 同2，第193頁。

第四章　花東甲骨中的介詞

介詞是起引介作用的虛詞。在甲骨文中，介詞主要分類為：引介時間的介詞、引介處所的介詞、引介與格的介詞、引介物件的介詞、引介原因的介詞等。在花東中，共出現了"才（在）"、"于"、"自"、"至"、"眔"五個介詞。

才（在）

關於"才（在）"的詞性問題，許多學者曾進行過討論。郭錫良先生認為"因為甲骨文中有個'于'字結構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在'字結構，是介賓性質的；至於甲骨文中的'在'字結構卻應是動賓性質的……直到六朝以後'于'字在口語中衰亡了，'在'字結構才取代了'于'字結構，'在'字才虛化成介詞"。[1]楊逢彬先生同意郭先生的看法，也把"才（在）"看作動詞。喻遂生先生認為"才（在）"字在甲骨文中確實已經有介詞的用法[2]，張玉金先生也認為"才（在）"在卜辭中用作介詞[3]。我們同意將"才（在）"看作介詞的用法。

"才（在）"在以往的卜辭中主要起引介時間詞語和處所詞語的作用，是一較為常用的介詞。在花東中，"才（在）"大約出現在170條卜辭中，除去殘辭外，其餘全都用於引介處所詞語，具體用法分類如下：

（一）出現在前辭中，表示占卜的地點（約60例）：

其中前辭為"干支卜，在某"的大約有34例，如：

丁丑卜，才（在）𠭯（𠭯京）：子其叀（惠）舞戉，若。不

[1] 楊逢彬《殷墟甲骨刻辭此類研究》，第296頁，花城出版社，2003年。

[2] 喻遂生《甲骨文"在"字介詞用法研究》，《古漢語研究》2002年第4期，第51－52頁。

[3] 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第312頁－317頁，中華書局，1994年。

用。　206.1

癸酉卜，才（在）㣇：丁弗宜（賓）且（祖）乙彡。子占（占）曰：弗其宜（賓）。用。一二　480.2

前辭為“干卜，在某”的大約有18例：

庚卜，才（在）䲨：歲匕（妣）庚三羊，又鬯二，至卬（禦），罾百牛又五。一　32.1

甲卜，才（在）𦎫：鬯見（獻）于丁。一二　249.20

前辭為“干支，在某”的有1例：

甲寅，才（在）入：㞢。用。　170.2

前辭為“在某卜”的有6例，如：

才（在）𦎫卜：乎☐歸，戌束。一　249.1

才（在）𦎫卜：叀（惠）牝歲匕（妣）庚。一二　249.12

前辭為“干支+某+在某地”的有1例：

癸酉，子㚣（金），才（在）㣇：子乎（呼）大子卬（御）丁宜，丁丑王入。用。來獸（狩）自𦉪。一　480.3

（二）位於命辭中，或是表示占卜的地點或是表示卜辭記載的事情所發生的地點（大約40例）。如：

丙寅夕：宜才（在）新束，牝一。一二三四　9.1

丁酉：歲且（祖）甲羌一、鬯一，才（在）䲨，子祝。一　7.1

（三）位於辭末，表示占卜的地點，應看作是前辭的一部分（大約63例）。如：

庚寅：歲匕（妣）庚牝一。才（在）㹜。一　493.4

甲辰：歲且（祖）甲牡一、羊一。才（在）䲨。一二 463.3

在花東中，“才（在）”沒有引介時間詞語的用法。在前辭中出現的有60例，在命辭中出現的有41例，在辭末出現的有41例。

于

“‘于’是殷墟甲骨刻辭中發育較為成熟的一個介詞。它可為動詞中心語引進動作行為的處所、時間及動作涉及的人物。”[1]

沈培先生在《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的第三章《介詞結構的位置》中，對“于”進行了詳細的論述：（1）當“于”引進處所結構時，有兩種意思。一種含“在……”的意思，另一種含“到……”的意思。前一種意思的“于”字結構很少前置，後一種意思的“于”字結構大都可以前置。（2）當“于”引進人物時，基本上都既可以前置，也可以後置。（3）當“于”引導時間時，有“到……”的意思。表時間的“于”字結構既有前置的用法，也有後置的用法。[2]

在花東中，帶介詞“于”的卜辭大概有 288 條，其用法分析如下：

（一）引进处所结构（大約 60 例）：

1、含“在……”意思的“于”字結構，如：

己亥卜：于宮（廷）爯玉（？）屮。用。二　　29．4

乙巳卜：丁各，子[于宮（廷）]爯。用。一　　34．11

花東中的這種含義的“于”字結構，既可以前置，也可以後置。

2、含“到……”意思的“于”字結構，如：

丙申卜：子其㞢（往）于𡆥，侃。用。一　　173．6

辛亥卜：子㠯（以）帚（婦）好入于𡧊。用。一　　195．3

含“到……”意思的“于”字結構，在花東中基本上都後置。

3、介詞對舉：才（在）……于……

黄天樹師已在《〈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虛詞的搭配和對舉》中對花東中這一介詞搭配進行了分析。

黄師在其文中指出：“介詞‘在’和‘于’對舉，表示地點遠近關係。在卜辭中，如果對貞的兩條卜辭所用‘介詞’不同的話，

---

[1]楊逢彬《殷墟甲骨刻辭詞類研究》，第 282－283 頁。

[2]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第 123－160 頁，文津出版社，1992 年。

一般是所卜地點較近的名詞前面加‘在’，較遠的名詞前面加‘于’。”黃師列出了花東的兩對卜辭：

壬戌卜：才（在）䧹（葬）韋。用。一　　195.7

于𠂤（襄）𡆥（葬）韋。不用。一　　195.8

己亥卜：子于䧹俌（宿），𣏌（夙）𢼄牢匕（妣）庚。用。一　　267.1

庚子：歲匕（妣）庚，才（在）䧹，牢。子曰：卜未子彭。一　　267.2

此外，在427.1中，“才（在）”和“于”共同出現在同一條卜辭中，也應該是表示遠近的對比。

丁丑卜：才（在）丝（茲）𡳿（往）𡵂𢆶（禦）癸子，弜于䧹。用。一　　427.1

（二）引進人物結構（大約160例）：

癸丑卜：歲食牝于且（祖）甲。用。　　63.5

丙午卜：其入自西祭若，于匕（妣）己酉（酒）。用。一 355.4

花東中引進人物的“于”字結構大都後置，前置的辭例很少。

（三）引進時間結構（大約40例）：

歲二羊于庚，告發來。二　　85.5

乙酉卜：子于𣅳丙求阸南丘豕，冓（遘）。一二三四 14.3

引進時間的“于”字結構在花東中既有前置的，也有後置的。

“卜辭近稱的紀時之前加虛字‘叀’，遠稱者加虛字‘于’。”[1]黃天樹師在《〈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虛詞的搭配和對舉》中也提到了花東中出現的“叀……于……”搭配的卜辭：

辛丑卜：叀（惠）今逐狼。一二　　108.2

辛丑卜：于翌逐狼。一二　　108.3

乙夕卜：叀（惠）今𢼄匕（妣）庚。一　　276.5

---

[1]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227页。

乙夕卜：于𣈆𢼄匕（妣）庚。用。三　　　　276. 6

乙卜：叀（惠）今𢼄匕（妣）庚。二　　　　401. 8

乙卜：于𣈆[𢼄]匕（妣）庚。用。二　　　　401. 9

黃師共提到了上述三組。花東中還有一組“叀……于……”搭配的卜辭：

乙卜：叀（惠）今𢼄匕（妣）庚。[才（在）吕]。二 401. 10

乙卜：于𣈆𢼄匕（妣）庚囗。才（在）吕。一　　401. 11

“叀（惠）今”和“于𣈆”對貞，占卜的焦點是“𢼄匕（妣）庚”的日子。

（四）于之若、于之力（大約 15 例）

分析详見代詞“之”部分。

（五）虛詞連用

見“迺”、“既”部分。

自

“自”在以往的卜辭中主要起引介處所、時間、人物的作用，也是一個常見的介詞。在花東中，“自”大約出現於 45 條卜辭中，除去殘辭及不明辭義的卜辭外，其餘具體用法分類如下：

（一）引介動作行為的起始處所（約 28 例）：

1、“自”字結構出現在謂語中心語前作狀語（約 13 例），如：

乙卯：歲且（祖）乙白豭一，㞢自西祭，且（祖）甲祉（延）。一　　4. 3

甲寅：歲且（祖）甲白豭一，衩鬯一，㞢自西祭。一　　170. 3

2、“自”字結構出現在謂語中心語後作補語（約 7 例），如：

甲寅卜：弜言來自西，且（祖）乙囗又伐。二　　255. 2

庚戌：歲匕（妣）庚𤘲一，入自𣪊。一　　428. 5

上面兩種用法在以往的卜辭中也是常見的，如：“其自西來雨（合 12870）”，這是作狀語的用法，“庚子卜，貞：呼侯徒出自方。（合 8656 正）”，這是作補語的用法。

3、“自”字結構出現在名詞結構前作定語（約 7 例），如：

癸亥：歲子癸羌一，皀自丁黍（黍）。一二三 48.

庚寅：歲匕（妣）庚小宰，登（登）自丁黍（黍）。一 416. 4

姚萱的论文中提到“自丁黍（黍）”这一“自”字结构作的是“黍（黍）”的定语，表示来源。[1]

在以往的卜辭中，“自”的這種用法基本未見。

4、“自”字結構出現在名詞結構後作後置定語（1 例）：

辛卜：子其又（有）囗臣自[粉]寮。一 257. 21

姚萱的论文中提到“‘寮’字理解為‘官署’（指機構）或‘僚屬’（指人）似皆可通。此辭是就‘子’受到商王賞賜‘臣’之事而貞卜，此‘臣’是來自‘某寮’的”。[2] 所以“自”字結構作的是“臣”的後置定語，表示來源。

在以往的卜辭中，“自”的這種用法基本未見。

（二）引介時間的起始點（2 例）：

“自”字結構出現在謂語動詞前作狀語（2 例）：

癸巳卜：自今三旬又（有）至南。弗[illegible]（及）三旬，二旬又三日至。 290. 4

出自三旬迺至。一 290. 6

這種用法在以往的卜辭中也經常出現，如：“自丁其逐冥。（合 21948）”。但是在花東中未出現引介時間詞語的“自”字結構作補語的用法。

（三）虛詞連用（1 例）

---

[1]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 29 頁。

[2]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 305 頁

自……至……

表示謂語動作從物件的起點到物件的終點，可譯為“從……到……”。

丁未卜：其卯（禦）自且（祖）甲、且（祖）乙至匕（妣）庚，暫二牢，麥（來）自皮鼎彭（酒）興。用。一二三

149. 4

其順序是從世次較遠的祖先以至世次較近的祖先。詳見黃天樹師《〈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虛詞的搭配和對舉》。

至

關於“至”的詞性，學者們進行過很多討論。張玉金先生將其視為介詞。[1]楊逢彬先生認為“至”為動詞，他說：“殷墟甲骨刻辭中的大部分“至”是動詞是沒有問題的，它們在句中作謂語，可以受多個副詞修飾；被視為介詞只是一些與其他謂語性結構連用的“至”。但這些句子或者可以斷開，已如前述；即使難以確定能否斷開，它們也有可能是連動結構。”[2]關於其詞性用法尚無定論，有待繼續考證，我們更傾向於將其視為介詞。

（一）見“自”字條虛詞連用。

（二）引介時間詞語，出現在謂語成分後作補語（2 例）：

辛卯卜：子障宜，至二日。用。一　198. 2

辛卯卜：子障宜，至三日。不用。一　198. 3

眔

引介物件詞語，表示進行同一動作的物件，可譯為“跟”、“同”。在花東中，共出現了 4 條“眔”用作介詞的卜辭。

（一）“眔”字結構作兼語（2 例）：

[1]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第 327－331 頁，中華書局，1994 年。
[2]楊逢彬《殷墟甲骨刻辭此類研究》，第 320 頁，花城出版社，2003 年。

乎（呼）多宁（賈）眔辟，丁侃。一　　　　　275．10

庚戌卜：子叀（惠）發乎（呼）見（獻）丁，眔大亦*燕。用。昃。　　　　　475．5

275．9為“乙亥卜：其乎（呼）多寧（賈）見（獻），丁侃。一”，所以，“眔”字結構在275．10中作兼語。

（二）“眔”字結構作補語（2例）：

丙戌卜：子叀（惠）辛𡗝用子眔。二二　　　　　372．4

辛亥卜：子曰：余丙𨒪（速）。丁令（命）子曰：生（往）眔帚（婦）好于𡕥（受）麥。子𨒪（速）。一　　　　　475．9

475．9中，丁命令子和帚（婦）好一起去“𡕥（受）麥”。

从

關於“从”詞性的討論，各家也曾進行過爭論。很多人將其視為介詞，如管燮初先生的《殷墟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陳夢家先生的《殷虛卜辭綜述》、姜寶昌先生的《卜辭虛詞試析》、沈培先生的《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及張玉金先生的《甲骨文語法學》等。楊逢彬先生認為“从”在甲骨文中仍是動詞，而非介詞，是“從……經過”的意思。他從刻辭內和刻辭外加以論證，得出結論：“从”虛化為一個比較成熟的介詞不會早于戰國初期。[1]我們認為楊先生的說法可信。

在花東中，“从”大約出現於16條卜辭中，其中也有可單獨使用及受副詞修飾的例子，如：

丙卜：丁𣛭（虞）于子，由从中。一　　　　　28．5

辛卯卜，鼎（貞）：帚（婦）母又（有）言，子从𡸁，不从子臣。一　　　　　290．1

這也證明了“从”在卜辭中是動詞的觀點。

---

[1]楊逢彬《殷墟甲骨刻辭此類研究》，第306—312頁，花城出版社，2003年。

第五章　花東甲骨中的連詞

連詞是起連接詞與詞、短語與短語以及句與句的作用的虛詞。在花東中，出現的連詞有：眔、又。

眔

“眔”是用於表示並列關係的連詞，在花東中，大約出現了23條“眔”用作連詞的卜辭。

用作賓語（約23例），如：

甲申卜：子叀（惠）豕殁眔魚見（獻）丁。用。　　26．6

庚子卜：子糟，叀（惠）异眔良（琅）攼（肇）。用。一178．1

178．1卜問子是否要獻“异”和“良（琅）”。

又

楊逢彬先生認為“又”是連接副詞，“連接數詞與數詞、數名結構與數詞，以及數名結構與數名結構等”[1]。而大多數學者都認為“又”是連詞，如：陳夢家先生[2]和張玉金先生[3]。我們在這裏認同將“又”看作連詞。關於花東中“又”字的連詞用法，羅慧君先生在《論花東甲骨“歲妣庚牡又鬯”中“又”字的用法》[4]進行了論述。

在花東中，作為連詞的“又”出現在大約50條刻辭中。

其中只有1條是連接整數與零數的：

癸巳卜：自今三旬又（有）至南。弗[illegible]（及）三旬，二旬又三日至。　　290．4

---

[1]楊逢彬《殷墟甲骨刻辭詞類研究》，第267—268頁，花城出版社，2003年。

[2]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121—125頁，中華書局，2004年。

[3]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第258—266頁，中華書局，1994年。

[4]羅慧君《論花東甲骨“歲妣庚牡又鬯”中“又”字的用法》，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中華文化與文學學術研討系列第十二次會議：甲骨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265—288頁，2005年。

大部分都是用來連接祭祀用品的，如：

庚卜，才（在）龗：歲匕（妣）庚三豜，又鬯二，至卯（禦），
眔百牛又五。三四　　27

乙巳：歲且（祖）乙白彘一，又㿝，且（祖）乙侃。一29．5

丁卜：歲匕（妣）庚牡又二彘。一　　236．12

甲辰卜：于且（祖）乙歲牢又一牛，叀（惠）囗。一420．3

236．12是卜問是否用牡和二彘來歲祭匕（妣）庚。

第六章　花东甲骨中的語氣詞

語氣詞就是表示多種語氣的詞。在花東中，出現了兩個語氣詞："叀（惠）"和"隹（唯）"。

關於"叀（惠）"和"隹（唯）"的詞性，很多人進行過討論：姜寶昌先生（《卜辭虛詞試析》）和張玉金先生（《甲骨文虛詞詞典》）認為這兩個詞為副詞；沈培先生認為這兩個詞為語氣詞，他說"按照我們對副詞的定義，這兩個詞還是不堪稱副詞為好。這兩個詞在句中的位置比一般副詞的位置要靈活得多，幾乎可以加在句子任何一個成分的前面。所以，把它們看成語氣詞更為恰當些。"[1]楊逢彬先生也認為這兩個詞為語氣詞，他說："語氣詞是表示各種語氣的詞……我們對副詞的理解是：專門用為狀語的詞。不是專門用為狀語的詞，如可作狀語的形容詞、動詞等不在此列。狀語是修飾謂語的，以修飾主語、賓語等體詞性成分為主的詞，也不在此列……它們固然可以修飾謂語動詞，但他們常修飾主語，又常修飾賓語，還可修飾兼語，還可修飾狀語。"[2]管燮初先生認為，位於句首的"叀（惠）"和"隹（唯）"為語氣詞，位於謂語動詞前的"叀（惠）"和"隹（唯）"為副詞。[3]我們更傾向於將"叀（惠）"和"隹（唯）"視為語氣詞。

叀（惠）

在花東中，出現"叀（惠）"的卜辭大約有229條，除殘辭和難以詮釋的卜辭外，"叀（惠）"在其他卜辭中的用法分佈如下：

---

[1]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第162頁。
[2]楊逢彬《殷墟甲骨刻辭詞類研究》，第270—272頁，花城出版社，2003年。
[3]管燮初《甲骨文金文中"唯"字用法的分析》，《中國語文》1962年6期，第243—250頁。

（一）出現在主語前，表示主語是句子的焦點。

1、省略了主語後面的成分（2 例）：

口申卜：叀（惠）子。一　　　　　　　　　　372. 11

庚寅卜：子弜[㞷（往）]祼，叀（惠）子妻。用。　416. 6

以往的卜辭中也有此種用法，如：貞：惠王。（合 672 正）

2、主語後面是單個動詞（約 13 例），如：

甲辰卜：歲蒐友且（祖）甲彘，叀（惠）子祝。用。一 179. 2

丁丑卜：叀（惠）子舞。不用。二三　　　　391. 5

在 179. 2 中，卜問是否由子親自主持祭祀。在花東中，這樣的卜辭比較多，又如 6. 1："甲辰夕：歲且（祖）乙黑牡一，叀（惠）子祝，若，且（祖）乙侃。用。翌日舌。一"。

3、主語後面是"動詞+受事賓語"（約 6 例），如：

叀（惠）子曰帚（婦）。一　　　　　　　　5. 14

其宜，叀大入豕。　　　　　　　　　　　139. 9

"叀子曰婦一叀配使曰婦。該組對貞卜辭是問由'子'親自向婦好講某事，還是派子配區講某事，這個子配可以代替'子'向婦好稟報事情，應該也是'子'很信得過的人物"[1]林澐先生還提到："大"不是"子"家族的人，這從他擁有自己的畜群，並向"子"貢納可以看出來。[2]

4、主語後面是"動詞+介詞補語"（1 例）：

辛亥卜：叀（惠）發見（獻）于帚（婦）好。不用。一 63. 4

[1]林澐：《花東子卜辭所見人物研究》，第 1—3 页，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第一界古文字與古代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2006 年 9 月 22 日—24 日，臺北。
[2]林澐：《花東子卜辭所見人物研究》，第 1—5 页，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第一界古文字與古代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2006 年 9 月 22 日—24 日，臺北。

5、主語後面是連謂短語（約4例），如：

己卜：叀（惠）多臣钔（禦）㞢（往）匕（妣）庚。53．21

戊卜：叀（惠）奠钔（禦）㞢（往）匕（妣）己。一162．1

6、主語後出現多個賓語，其中一賓語前置（1例）：

丙卜：叀（惠）子[illegible]（圭）用眔絹再丁。用。一203．11

在花東中僅出現1例這樣的用法。這樣的用法在以往的卜辭中也比較罕見。

（二）出現在謂語動詞前，表示謂語動詞是句子的焦點（約7例），如：

丁丑卜，才（在）[illegible]（[illegible]京）：子其叀（惠）舞戉，若。不用。 206．1

己未卜：子其尋宜，叀（惠）㞢（往）于日。用。㞢（往）[illegible]。一二三 297．

（三）出現在受事賓語前，表示賓語是句子的焦點。

1、"叀（惠）+受事賓語"後出現單個動詞（約22例），如：

庚卜，才（在）麄：叀（惠）五羊用，至钔（禦）匕（妣）庚。一二 32．4

又（有）吉牛，叀（惠）之𢼄。一 299．2

2、"叀（惠）+受事宾语"后出現"动词+直接宾语（双宾语中的）"（約13例），如：

口卜：叀（惠）三十牛攼（肇）丁。二 203．4

乙巳卜：又（有）[illegible]（[illegible]、圭），叀（惠）之畀丁，絹五。用。二 475．4

3、"叀（惠）+受事賓語"後出現"動詞+與格賓語"（約16

例），如：

叀（惠）牛歲匕（妣）庚。一　　　　　　249．8

戊戌卜：叀（惠）羊歲匕（妣）己。用。一　　　　313．1

4、"叀（惠）+受事賓語"後出現"動詞+與格賓語+介詞補語"（約6例）。其中3例出現了介詞"于"：

丙卜：叀（惠）羊又𠭯𢀛（禦）子馘于子癸。一　　409．3

丙卜：叀（惠）牛又𠭯𢀛（禦）子馘于子癸。一　　409．4

丙卜：叀（惠）五羊又𠭯𢀛（禦）子馘于子癸。二四 409．15

另外3例省略了介詞"于"：

丙卜：叀（惠）小宰又艮妾𢀛（禦）子馘匕（妣）丁。409．8

己卜：叀（惠）三牛𢀛（禦）子馘匕（妣）庚。一409．23

己卜：叀（惠）艮臣又妾𢀛（禦）子馘匕（妣）庚。一409．27

"叀（惠）+受事賓語"後還有省略了動詞、直接接"與格賓語"的用法（約15例），如：

乙卯卜：叀（惠）白豕且（祖）乙。不用。一　　　37．24

叀（惠）黑豕且（祖）甲。不用。　　　　　　459．7

5、"叀（惠）+受事賓語"後出現"動詞+介詞補語"（約8例）。其中6例出現了介詞"于"，如：

弜巳祝，叀（惠）之用于且（祖）乙。用。一二　　13．3

丙卜：叀（惠）子興㞢（往）于匕（妣）丁。二　409．11

"'叀子興往'即'往子興'的賓語提前形式，所以子興并非主祭者，而是被禳者。"[1]

---

[1] 林澐：《花東子卜辭所見人物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第一屆古

還有2例省略了介詞“于”：

己卜：叀（惠）子興𡳿（往）匕（妣）庚。一　　53. 19

己卜：叀（惠）子興𡳿（往）匕（妣）庚。二　　409. 24

6、“惠+受事賓語”後的謂語動詞省略了，受事賓語直接出現在介詞短語之前（約21例），如：

己卜：叀（惠）豖于匕（妣）庚。一　　53. 12

叀（惠）三牛于匕（妣）庚。二　　113. 27

7、“叀（惠）+受事賓語”後出現“介詞短語+動詞”（2例）：

壬辰卜：子亦障宜，叀（惠）駐，于𠂇（左）、又（右）用。一　　198.8

叀（惠）一羊于二且（祖）用，入自𪓐。一　　7. 2

8、“叀（惠）”後的詞作第一動詞的受事賓語，並與第一個詞一起修飾第二個動詞（2例）：

叀（惠）丙（丙）弓用射。一　　37. 16

戊申卜：叀（惠）疾弓用射[illegible]。用。　　37. 19

9、“叀（惠）”與受事賓語自成一小句（33例），如：

叀（惠）窐。一　　39. 7

叀（惠）牛。一　　39. 8

（四）出現在處所賓語前，表明它是語句的焦點（1例）：

獸（狩），叀（惠）新止。用。二　　11. 3

（五）出現在兼語前，表明它是語句的焦點（17例），如：

戊子卜：叀（惠）子妻乎（呼）匄馬。用。一二　　493. 1

文字與古代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2006年9月22日—24日，臺北。

乙亥卜：叀（惠）子配史（使）于帚（婦）好。一二　5．2

在林澐先生的论文中说，子妻、子配是“子”的亲属人物，“子”曾派他们做各种工作。[1]

（六）出現在時間狀語前，表明它是語句的焦點（8例），如：

辛丑卜：叀（惠）今逐狼。一二　108．2

乙夕卜：叀（惠）今改匕（妣）庚。一　276．5

（七）出現在代詞前（1例）：

丙申卜，子𠧴（占）曰：亦叀（惠）幺（茲）卬（孚），亡寍（賓）。　173．3

隹（唯）

在花東中，“隹（唯）”大約出現了39例。除去殘辭和難以詮釋的辭例外，其他卜辭用法如下：

（一）出現在語句焦點前，表示提示、強調的作用：

1、出現在主語前，表示主語是語句的焦點（8例）。主語後面出現了如下成分：

單個動詞（2例）：

乙亥：子叀（惠）白圭（圭）爯用，隹（唯）子見（獻）。一　193.

癸酉卜：子耳鳴，隹（唯）癸子𡿧（害）。一　275．5

副詞+動詞（1例）：

辛未卜：白（伯）或爯册，隹（唯）丁自正（征）卲。449．1

[1]同54頁注釋1。

兼語成分（1例）：

庚戌卜：隹（唯）王令（命）余乎（呼）*燕，若。一420.4

有+賓語（1例）：

隹（唯）𠂇（左）馬其又（有）剢。一 60.5

動詞+雙賓語（3例）：

丙卜：隹（唯）亞奠乍（作）子齒。 28.1

丙卜：隹（唯）小臣乍（作）子齒。一 28.2

丙卜：隹（唯）帚（婦）好乍（作）子齒。一 28.3

2、出現在謂語動詞前，表示它是語句的焦點（9例）。“隹（唯）”後出現的謂語形式有：

單個動詞（2例）：

乙亥卜：帚（婦）好又（有）史（事），子隹（唯）妹，于丁曰帚（婦）好。一二 5.10

乙卜，鼎（貞）：二卜又（有）求（咎），隹（唯）見，今又（有）心敫，亡囚（憂）。一 102.3

形容詞作謂語（1例）：

丙卜：丁乎（呼）多臣复（復），囟非心、于不若，隹（唯）吉，乎（呼）行。 401.12

有/亡+賓語（5例），如：

丙寅卜，才（在）𡆥（𡆥京）：甾友又（有）凡，隹（唯）其又（有）吉。一 300.1

己卜：不吉，隹（唯）其又（有）𪓐（艱）。一 412.3

動詞+介詞補語（1例）：

丁口子亦隹（唯）侃于僕（？）☐丁帚（婦）。　　122. 1

3、出現在賓語前，表示賓語是語句的焦點（4 例）：

賓語後出現介詞補語（2 例）：

丙寅卜：其钔（禦），隹（唯）宁（賈）視馬于癸子，叀（惠）一伐、一牛、一鬯，𦉢夢。用。一二　　29. 1

丙寅：其钔（禦），隹（唯）宁（賈）視馬于癸子，叀（惠）一伐、一牛、一鬯，冊夢。用。一二　　289. 6

賓語前省略了謂語動詞（2 例）

隹（唯）㯱（虞）。　　300. 2

隹（唯）𦥑鳥子。不用。一　　467. 7

4、出現在兼語前，表示兼語是語句的焦點（3 例）：

辛未卜：丁隹（唯）好令从（比）[白（伯）]或伐卲。一 237. 6

辛未卜：丁[隹（唯）]子令比白（伯）或伐卲。一　　275. 3

辛未卜：丁隹（唯）多☐比白（伯）或伐卲。一　　275. 4

5、出現在時間詞前，表示它是句子的焦點（2 例）：

辛亥卜，鼎（貞）：玉（？）羌又（有）疾，不死。子𠧴（占）曰：羌其死隹（唯）今，其㲋亦隹（唯）今。一二 241. 11

己未卜，才（在）☐：子其乎（呼）射告眔我南正（征），隹（唯）矢（戾）若。一二　　264. 4

（二）和“非”連用，表示判斷語氣，可譯為“是”（5 例），如：

1、隹（唯）之疾子匋（腹）。一二　　241. 9

非隹（唯）。一二　　241. 10

2、丙寅夕卜：子又（有）言才（在）宗，隹（唯）侃。一
234.1

丙寅夕卜：非侃。 234.2

前人已指出，“叀（惠）”後出現的謂語動詞通常是占卜者能夠控制的動作行為，而“隹（唯）”後出現的謂語動詞通常是占卜者不能夠控制的動作行為。楊逢彬還指出，“叀（惠）”出現的句子，大都是卜問占卜者方面的祭祀（如：53. 21 己卜：叀（惠）多臣卯（禦）生（往）匕（妣）庚）、使令（如：252. 5 叀（惠）剢人乎（呼）先奏，入人迺生（往）。用。一二）等主觀上能控制的活動的；在“叀（惠）”前的否定副詞通常為“勿”或“弜”（如：206. 2 子弜叀（惠）舞戉，於之若。用。多萬又（有）巛（災），引*祁）。“隹（唯）”出現的句子，大都是卜問客體的（站在占卜者的角度看）活動變化：災禍、死亡的時間（如：241. 11 辛亥卜，鼎（貞）：玉（？）羌又（有）疾，不死。子𡆥（占）曰：羌其死隹（唯）今，其𢑴亦隹（唯）今。一二），吉與否（如：300. 1 丙寅卜，才（在）𠦪（𦍌京）：甾友又（有）凡，隹（唯）其又（有）吉。一），這些都是占卜主體不能控制的。[1]

[1]楊逢彬《殷墟甲骨刻辭詞類研究》，第 270—276 頁。

第七章 其他

囟

在花東中，還出現了以往不常提及的虛詞“囟”。姚萱在其博士論文中提到“周原甲骨常見‘囟亡咎’一類的說法，如何解釋還沒有定論，但這類用法的‘囟’是一個虛詞是可以肯定的。”[1]

在花東中，出現“囟”作為虛詞用法的卜辭共有三條：

癸酉卜：既乎（呼），子其𡳿（往）于田，囟亡史（事）。用。 395. 10

丙卜：丁乎（呼）多臣复（復），囟非心、于不若，隹（唯）吉，乎（呼）行。一 401. 12

丁卜：子令，囟心。一 409. 18

[1]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347頁。

結語

本論文主要是對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的虛詞作一初步研究。通過對花園莊東地甲骨的研究，總結歸納出花東中大概有三十幾個虛詞。

第一章緒論，主要介紹了本題的理論及實際意義、前人對花東甲骨虛詞研究的成果、前人對甲骨文虛詞研究的成果及本論文的研究概況。

第二章到第七章對花東中的代詞、副詞、介詞、連詞、語氣詞等分別進行了歸納和總結。在各個章節中以每個虛詞為單位，將花東中出現的所有帶有該虛詞的卜辭選列出來，按照用法逐一分類，並對其進行了數量上的統計。

對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的虛詞我們只是作了初步的整理和研究，在歸納和整理虛詞用法的過程中，限於學識，對有些虛詞的用法我們不能做出很準確的判斷。在每個虛詞的每一种用法的下面，我們列舉了幾個例子，在附表中，我們將每种用法的所有花東卜辭的序號統計其下，但花東中有很多難以詮釋或殘缺之辭，我們並未將此列入其中。限於作者的水平有限，對於已經統計的用法也難免有漏誤之處，還請方家指正。

附：花東甲骨中虛詞用法分類表

說明

本表的卜辭號碼是依據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的附錄一而來。

我

（一）充當句子的賓語

34. 4	169. 1	335. 2	420. 1	420. 2		

（二）充當句子的兼語

264. 4						

余

（一）充當句子的主語

410. 2	475. 8	475. 9				

（二）充當句子的兼語

420. 4						

茲

（一）充當句子的主語

173. 3						

（二）充當句子的介詞賓語

269. 1	427. 1					

（三）充當句子的定語

286. 9						

之

（一）充當句子的主語

241. 9						

（二）充當句子的賓語，並前置

13. 3	286. 21	286. 22	299. 2	475. 4		

（三）用在“于字式”結構中

2. 2	5. 1	7. 4	26. 9	26. 10	37. 7	37. 18
196. 2	196. 3	206. 2	356. 1A	467.3	467.5	

其

（一）位於主語後：

1、出現在單個動詞的前面						
2. 1	7. 3	37. 6	37. 10	37. 14	37. 18	50. 3
110. 2	118	126	190. 4	236. 14	247. 14	288. 8
305. 1	321. 6	366. 2	371. 1	371. 2	381. 1	454. 4
467. 1	475. 8					
2、出現在“動詞＋賓語”的前面						
3. 13	16. 1	26. 5	53. 1	53. 6	53. 7	63. 2
108. 1	114. 3	123. 3	122. 2	150. 3	157. 1	173. 4
181. 1	181. 2	202. 2	202. 7	202. 8	206. 1	215. 1
220. 7	223. 3	223. 4	236. 16	236. 17	236. 18	236. 28
249. 23	280. 1	288. 9	288. 11	293. 3	331. 1	336. 1
409. 9	409. 30	409. 31	416. 14	473. 1	409. 28	487. 1
487. 2	490. 11					
3、出現在“動詞＋介賓短語”的前面						
3. 1	28. 8	90. 6	114. 1	173. 6	244. 1	288. 10
289. 4	395 ＋ 548. 3	395 ＋ 548. 5	395 ＋ 548. 8	395 ＋ 548. 10	400. 4	451. 8
474. 7	548＋395					
4、出現在“動詞＋賓語＋介詞短語”的前面						
38. 4	39. 17	211. 1	218. 2	223. 5	265. 1	265. 3
269. 8	286. 31	294. 4	371. 3	379. 1	492	
5、出現在“動詞＋雙賓語”的前面						
28. 6	284. 3	410. 2				
6、出現在連動詞的前面						
26. 2	26. 3	3. 14	35. 2	50. 5	50. 6	50. 4
181. 3	181. 5	247. 13	289. 7	297	401. 13	449. 2
450. 4	450. 5					
7、出現在“有”字結構的前面						
60. 5	60. 6	60. 7	241. 1	257. 18	257. 21	
8、出現在介詞結構的前面						
7. 6	113. 17	228. 11	228. 16			
9、出現在兼語結構的前面						
196. 1	264. 4	290. 12	437. 5			
10、出現在賓語前置結構的前面						
241. 7	355. 1					

（二）“其”字前無主語的情況：

1、出現在單個動詞前						
5. 15	12. 2	12. 3	14. 1	14. 2	14. 7	21. 2
29. 1	36. 3	36. 7	50. 4	59. 2	59. 3	87. 4
98. 1	103. 2	103. 5	103. 6	108. 5	139. 8	139. 9
142. 1	157. 7	157. 8	157. 9	157. 10	173. 2	190. 6

221. 3	234. 3	241. 2	241. 4	241. 12	262. 1	275. 2
288. 7	289. 6	295. 3	299. 6	301. 2	312. 1	316. 2
316. 3	324. 1	331. 1	331. 2	351. 4	352. 2	369
378. 2	378. 3	379. 3	395 ＋ 548. 9	400. 2	431. 3	480. 2
498						
2、出現在形容詞前						
373. 2						
3、出現在“動詞＋賓語”前						
3. 17	60. 4	80. 1	81. 1	108. 4	117	113. 28
24. 14	146. 4	146. 6	149. 4	159. 2	179. 1	181. 6
220. 1	227	236. 1	236. 16	236. 17	236. 18	257. 20
264. 3	266. 1	269. 6	273. 2	273. 3	277. 4	286. 2
286. 4	286. 9	286. 21	286. 22	288. 6	290. 5	292. 1
296. 3	300. 1	336. 1	381. 1	387. 5	391. 40	401. 14
401. 16	401. 17	412. 3	419. 3	455. 2	484. 8	496. 1
496. 2	496. 3	501. 2	501. 3			
4、出現在“動詞＋介賓短語”前						
95	181. 7	252. 3	355. 4	451. 3		
5、出現在“動詞＋賓語＋介詞短語”前						
76. 2	181. 20	181. 22	195. 5	248. 5	249. 13	249. 14
409. 1	409. 2	409. 32	421. 1	421. 2	427. 2	478
490. 12	494. 1	494. 3				
6、出現在“動詞＋雙賓語”前						
38. 1	38. 2	38. 3	39. 18	75. 1	248. 1	276. 2
276. 8	286. 15	286. 17	384. 5	401. 4	401. 6	401. 7
409. 5	409. 6	446. 9				
7、出現在連動詞前						
6. 2	36. 4	36. 6	53. 17	85. 1	223. 6	223. 7
236. 22	276. 1	276. 3	290. 7	333	343. 1	481. 1
8、出現在“有”字結構前						
60. 7	159. 1	288. 12				
9、出現在名詞前						
81. 4	125. 1	168. 1	168. 2	190. 2	286. 23	295. 4
320. 3	320. 5	374. 12	375. 2	400. 2	443. 8	
10、出現在“介詞短語＋謂語”前						
103. 6	351. 5	400. 2				
11、出現在兼語前						
275. 9						
12、出現在數詞前						
36. 2	289. 7	378. 1	381. 1			

不

（一）用在驗辭、用辭、孚辭或某些貞辭中，表示對已然事實的否定，可譯為“沒”“沒有”

1、用在用辭中，表示該占卜未被採用						
7. 3	7. 7	10. 3	26. 2	26. 3	29. 3	34. 2
34. 7	34. 10	34. 12	37. 10	37. 14	37. 17	37. 24
50. 4	63. 4	63. 6	130. 2	195. 8	198. 3	198. 12
206. 1	228. 2	237. 2	240. 6	255. 4	283. 1	288. 8
293. 4	294. 7	305. 1	343. 2	372. 2	391. 3	391. 5
391. 8	413. 4	416. 9	435	459. 1	459. 2	459. 4
459. 7	467. 2	467. 4	467. 7	467. 8	467. 10	467. 11
474. 5	474. 9	508. 2	34. 14	237. 15	454. 1	
2、用在驗辭中，表示貞卜或占斷沒有應驗						
50. 3	451. 8					
3、用在孚辭中，表示貞卜或占斷沒有與事實相符，跟“沒有應驗“的意思差不多						
87. 4						
4、用在貞辭中						
44. 1	181. 35	286. 29	412. 3	416. 7		

（二）表示對可能性的否定，用在占卜主體所不能控制的行為和變化的否定句裹，可譯為“不會”、“不能”等

1、出現在語句或小句之首						
9. 4	10. 1	10. 2	36. 3	36. 5	36. 7	59. 3
108. 6	123. 3	125. 1	127. 1	139. 4	181. 17	183. 11
191. 2	191. 3	191. 7	241. 11	285. 3	288. 5	288. 7
289. 7	351. 3	378. 1	379. 3	381. 1	510	295. 1
2、“不”前出現了如下成分 （1）出現在名詞主語之後						
3. 2	3. 4	3. 14	28. 10	78. 2	103. 1	103. 3
157. 7	157. 8	183. 9	186	191. 5	275. 1	275. 11
284. 4	321. 5	371. 2	373. 2	400. 2	431. 2	
（2）出現在代詞主語後						
146. 3						
（3）出現在時間名詞語後						
87. 2	103. 5	139. 2	271. 2	369	400. 1	
（4）出現在名詞主語+副詞之後						
69. 7						
（5）出現在名詞主語+介詞短語的後						
366. 1						
（6）出現在時間名詞語+名詞主語之後						
146. 3						
（7）出現在“若”後						
401. 12						

3、"不" 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了以下成分 副詞 "其"（11 例）"允"（1 例）和 "亦"（1 例）						
10. 2	36. 3	36. 7	59. 3	108. 6	288. 7	369
371. 2	373. 2	379. 3	475. 8			
59. 3						
82. 4						
4、"不" 後出現了以下成分 （1）單個動詞或謂詞形容詞						
3. 10	3. 14	10. 1	28. 10	36. 5	78. 2	87. 2
103. 3	103. 5	113. 23	123. 3	139. 1	139. 2	139. 4
157. 7	157. 8	181. 17	183. 9	186	191. 2	191. 3
191. 5	191. 7	241. 11	271. 2	275. 1	275. 11	285. 3
288. 5	321. 5	351. 3	400. 1	401. 12	431. 2	510
（2）謂詞性聯合短語						
366. 1						
（3）動詞+受事賓語						
3. 2	3. 4	295. 1				
（4）動詞+處所賓語						
146. 3						
（5）動詞+介詞補語						
9. 4	69. 7	103. 1	400. 3			
（6）動詞+時間賓語						
125. 1						
（7）動詞+雙賓語						
284. 4						
（8）不+數詞						
289. 7	378. 1	381. 1				

妹

（一）出現在命辭中的

44. 2	108. 1	467. 1				

（二）出現在占辭中的

220. 1						

弜

（一）出現在語句或小句之首

1. 10	3. 9	7. 4	13. 3	14. 6	26 補	26. 4
28. 7	37. 7	39. 21	88. 15	90. 3	107	113. 6
113. 22	124. 4	124. 5	124. 15	130. 1	137. 2	146. 5
157. 2	179. 4	179. 7	181. 5	181. 7	181. 14	191. 3
196. 3	196. 5	211. 1	211. 2	220. 5	223. 15	228. 7
228. 19	236. 20	236. 21	237. 14	239. 3	239. 4	240. 7

247. 6	248. 4	249. 4	249. 5	249. 6	249. 7	255. 1
255. 2	255. 3	255. 5	255. 6	260	278. 2	286. 16
294. 2	294. 3	294. 8	296. 5	304. 3	304. 7	305. 2
322	324. 2	324. 5	370. 3	370. 4	374. 10	391. 2
391. 4	391. 6	395+548（方稚松綴合）. 4	395+548（方稚松綴合）. 3	409. 7	412. 1	416. 9
427. 1	437. 1	446. 7	446. 23	449. 7	454. 2	454. 3
454. 4	472. 3	472. 8	472. 9	484. 2		

（二）出現在語句主語、時間名詞語、時間名詞語+名詞主語之後

2. 2	7. 10	7. 11	11. 1	34. 10	37. 15	114. 2
116	180. 4	206. 2	214. 1	214. 2	223. 2	236. 19
237. 14	239. 1	239. 2	247. 3	262. 3	293. 4	296. 4
391. 11	416. 1	416. 6	450. 2	467. 3	475. 10	473. 2

（三）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的成分

1、副词“已”						
13. 3	34. 10	206. 2	324. 2	391. 2	391. 4	446. 7
446. 23	449. 7					
2、受事賓语						
130. 1	446. 28					
3、時間詞語						
191. 3	196. 3					

（四）後面出現的成分有

1、單個動詞						
2. 2	7. 4	7. 11	14. 6	37. 7	39. 21	107
124. 5	157. 2	179. 4	181. 5	211. 1	214. 1	214. 2
236. 20	260	262. 3	294. 8	304. 7	305. 2	416. 1
437. 2	454. 3	454. 4	467. 3	467. 5	472. 9	475. 10
484. 2						
2、動詞+賓語						
3. 9	11. 1	28. 7	37. 15	88. 15	113. 6	113. 22
124. 15	137. 2	146. 5	179. 7	180. 4	196. 5	220. 5
223. 2	228. 7	236. 19	237. 14	239. 1	239. 2	239. 3
239. 4	247. 6	248. 4	255. 1	278. 2	296. 4	296. 5
324. 5	370. 3	370. 4	374. 10	391. 11	395+548（方稚松綴合）. 4	395+548（方稚松綴合）. 3
409. 7	412. 1	427. 1	437. 1	472. 3	472. 8	
3、動詞+賓語+介詞短語						
211. 2	223. 15	247. 3	249. 6	255. 2	294. 2	

4、動詞+介詞短語						
114. 2	181. 7	228. 19	286. 16	294. 3	304. 3	322
349. 2						
5、連謂結構						
7. 10	26. 4	181. 14	236. 21	416. 9	416. 6	
6、兼語結構						
249. 4	249. 5	249. 7	255. 3	255. 5	255. 6	454. 2

（五）其後省略了動詞

116						

（六）前後成分都省略，自成一小句

345. 4						

（七）特殊用法

236. 15	264. 5	286. 11	371. 4	391. 6		

弗

（一）用在谓语中心词是表示占卜主体所不能控制的行为和变化的语句里，可译为“不”、“不会”、“不能”

1、出現在語句或小句之前						
14. 2	21. 1	38. 5	75. 2	102. 1	102. 2	108. 5
113. 2	113. 3	113. 4	221. 4	247. 10	247. 12	266. 3
277. 5	286. 30	320. 5	321. 3	345. 5	352. 2	361. 1
378. 2						
2、出現在名詞施事主語之後						
3. 11	38. 6	215. 2	39. 17	228. 11	236. 26	247. 7
286. 29	289. 5	366. 2	369	446. 14	449. 2	480. 2
3、“弗”和謂語動詞之間出現副詞						
14. 2	108. 5	320. 5	352. 2	378. 2	449. 2	
4、“弗”出現在了下列成分的前面 （1）單個謂語動詞						
3. 11	21. 1	38. 6	39. 17	102. 1	102. 2	113. 2
113. 3	113. 4	228. 11	247. 7	247. 10	247. 12	321. 3
345. 5	352. 2	369				
（2）動詞+受事賓語						
38. 5	215. 2	236. 26	286. 29	361. 1	446. 14	480. 2
（3）動詞+雙賓語						
75. 2						
（4）名詞						
289. 5						

（二）用法猶“未”

255. 8	290. 4					

毋

（一）表示對可能性的否定。謂語動詞都是占卜主體所不能控制的行為和變化的語句裏，可譯為“不會”、“不能”

208. 3	252. 3	262. 1				

（二）表示對必要性的否定。用在謂語動詞是表示占卜主體能夠控制的動作行為的語句裏。可譯為“不宜”、“不應該”

288. 12	484. 2	484. 4				

（三）表示禁止，可譯為“不要”

475. 8						

勿

241. 8	285. 2	285. 4	345. 2			

非

表示對判斷的否定

5. 16						
唯……非……						
241. 9	241. 10	234. 1	234. 2	372. 7	161. 1	

允

（一）用在卜辭的命辭中

1、“允”的後面是“副詞+單個動詞”						
59. 2	59. 3	331. 1				
2、“允”後只有副詞，省略了動詞						
351. 5						

（二）用在卜辭的驗辭中

257. 20	410. 2					

率

34. 14	237. 15	454. 1	474. 5			

屯

130. 1	130. 2					

皆（皆）

1228. 9	249. 15	401. 3				

亦

（一）用在“副詞+動詞”前

122. 1	475. 5	198. 8				

（二）用在“副詞+代詞主語”前

173. 3						

（三）用在賓語前置的結構前

198. 4						

（四）用在“副詞+時間名詞”前

241. 11						

先

（一）先……夋（後）……

427. 3	427. 4					

（二）先……迺……

154. 1	154. 2	252. 4	252. 5	265. 7	458	

（三）單獨用在卜辭中，表示時間上的先做什麼

109	278. 13	293. 2	401. 15			

夋（後）

（一）先……夋（後）……

見“先”字條。

（二）表示时间上的后做什么

490. 7						

迺

（一）于……迺

16. 1						

（二）于既……迺

3. 15	241. 6	286. 28				

（三）先……迺

見“先”字條。

（四）于……自……迺……

149. 5						

（五）单独使用

113. 25	290. 6	113. 7	363. 5			

既

（一）“于既……”表示“在……之后……”

3. 15	241. 6	286. 28	295. 2	381. 2	428＋561（蔣玉斌綴合）	

（二）于既……迺

詳見“迺”字條。

（三）用在複句的前一分句中，表示“……完……就……”

14. 5	35. 2	244. 1	395. 10			

（四）用在單句中，表示已經完成了某事

361. 1	446. 12	446. 13				

飢

149. 11	363. 1	363. 2				

自（副詞）

294. 8	449. 1	454. 3	449. 2			

在

（一）出現在前辭中，表示占卜的地點

前辭為“干支卜，在某”						
2. 1	2. 2	5. 15	7. 3	7. 5	10. 2	37. 6
37. 10	37. 14	37. 15	88. 14	95	103. 5	103. 6
114. 3	163. 1	196. 1	206. 1	264. 3	264. 4	300. 1
312. 3	351. 3	351. 4	351. 5	450. 1	467. 2	467. 3
467. 4	467. 6	480. 2	480. 4	498	506	
前辭為“干卜，在某”						
27	32. 1	32. 2	32. 3	32. 4	36. 1	139. 7
249. 15	249. 19	249. 20	320. 6	375. 1	410. 1	410. 2
494. 1	494. 2	494. 3	494. 4			
前辭為“干支，在某”						
170. 2						
前辭為“在某卜”						
249. 1	249. 2	249. 3	249. 4	249. 5	249. 12	
前辭為“干支+某+在某地”						
480. 3						

（二）位於命辭中，或是表示占卜的地點或是表示卜辭記載的事情所發生的地點

7. 1	9. 1	9. 2	10. 1	47. 2	53. 4	53. 5
53. 11	81. 3	95	113. 11	113. 14	118	178. 4
178. 8	178. 9	178. 11	178. 12	195. 7	234. 1	247. 2
249. 9	249. 10	257. 15	259. 1	262. 2	265. 8	267. 2
269. 1	309. 1	363. 3	363. 4	363. 5	376. 3	427. 1
437. 1	437. 2	480. 6	491	561＋428（蔣玉斌綴合）		

（三）位於辭末，表示占卜的地點，應看作是前辭的一部分

13. 1	13. 2	13. 5	13. 6	13. 7	30	36. 3
37. 8	37. 9	37. 12	37. 13	97	142. 1	170. 1
171. 2	173. 5	176. 1	195. 1	195. 2	217. 1	217. 2
240. 1	240. 2	240. 5	248. 1	252. 7	252. 8	264. 1
276. 4	282. 2	284. 1	291. 1	291. 2	291. 4	311
312. 1	319. 1	319. 2	320. 7	323	330	340. 1
354. 1	354. 4	363. 5	401. 9	401. 10	428. 2	428. 4
452	455. 1	463. 1	463. 2	463. 3	463. 5	463. 6
467. 9	480. 1	480. 5	493. 2	502. 5	515	

于

（一）引进处所结构

29. 4	34. 11	34. 12	36. 6	37. 20	37. 21	37. 22
50. 1	50. 2	53. 20	63. 2	81. 1	108. 6	109
173. 6	195. 3	195. 5	195. 8	198. 8	236. 27	252. 3
267. 1	270. 1	270. 2	276. 1	276. 3	284. 2	286. 9
288. 10	288. 12	289. 4	294. 1	294. 4	351. 5	352. 1
352. 5	355. 3	401. 5	421. 1	421. 2	427. 1	437. 5
449. 7	451. 8	474. 6	475. 9	480. 4	490. 12	502. 3
502. 4	548+395（方稚松綴合）					

（二）引進人物結構

3. 1	3. 6	3. 7	5. 2	5. 10	7. 2	9. 3
9. 4	13. 3	21. 2	28. 4	28. 5	28. 6	29. 1
34. 4	34. 5	37. 23	38. 4	39. 1	39. 15	39. 16
49. 4	53. 8	53. 12	53. 14	53. 15	53. 16	56
63. 2	63. 4	63. 5	76. 2	80. 1	90. 6	95
99. 2	106. 8	113. 16	113. 27	115. 2	124. 6	163. 1
163. 2	169. 1	176. 1	181. 7	181. 8	181. 9	181. 10

181. 11	181. 12	181. 13	181. 16	181. 20	181. 22	181. 31
181. 34	195. 2	197. 8	204. 1	204. 3	211. 1	211. 2
215. 1	218. 1	218. 2	220. 2	223. 1	223. 13	223. 15
228. 2	228. 3	240. 6	243	247. 3	248. 2	249. 11
249. 13	249. 14	249. 15	249. 20	257. 1	257. 5	265. 1
265. 3	269. 5	269. 8	273. 1	286. 16	286. 20	286. 30
286. 31	289. 6	294. 2	294. 3	294. 5	304. 3	304. 4
304. 5	313. 2	320. 1	320. 2	320. 7	322	335. 2
336. 3	352. 6	355. 4	363. 5	371. 3	372. 8	376. 1
379. 1	395+548（方稚松綴合）	401. 1	401. 2	401. 17	409. 1	409. 2
409. 3	409. 4	409. 10	409. 11	409. 12	409. 13	409. 15
409. 32	413. 3	413. 4	413. 5	420. 1	420. 2	420. 3
427. 2	450. 3	451. 3	453. 2	459. 1	459. 2	459. 3
465. 1	474. 4	474. 7	478	488. 3	490. 1	490. 3
492	494. 1	494. 2	494. 3	494. 4	518	

（三）引進時間結構

3. 12	14. 3	34. 5	39. 17	85. 4	85. 5	103. 1
103. 2	103. 6	108. 3	113. 26	125. 1	149. 7	159. 1
223. 1	223. 16	249. 6	258. 4	276. 6	276. 9	380
400. 2	400. 3	400. 4	401. 9	401. 11	409. 29	426. 1
426. 3	426. 4	439. 4	446. 10	472. 4	472. 5	474. 9
475. 1						

（四）于之力，于之若

2. 2	5. 1	7. 4	26. 9	26. 10	37. 7	37. 18
113. 20	196. 2	196. 3	264. 5	356. 1A	401. 12	467. 3
467. 5						

（五）虛詞連用

見 “迺” 、“既” 部分

自（介詞）

（一）引介動作行為的起始處所

1、“自” 字結構出現在謂語中心語前作狀語						
4.1	4.3	4.4	7.2	26.1	63.1	149.5
170.3	196.4	196.6	214.5	355.4	550.1	
2、“自” 字結構出現在謂語中心語後作補語						
255.2	428.5	480.3	480.6	490.10	491	
3、“自” 字結構出現在名詞結構前作定語						
48	60. 7	113.24B	363. 3	416. 4	416. 5	461. 3

4、“自”字結構出現在名詞結構後作後置定語						
257. 21						

（二）引介時間的起始點

290. 4	290. 6					

（三）虛詞連用

149. 1						

至

（一）見“自”字條虛詞連用

（二）引介時間詞語，出現在謂語成分後作補語

198. 2	198. 3					

眔（介詞）

（一）“眔”字結構作兼語

275. 10	475. 5					

（二）“眔”字結構作補語

372. 4	475. 9					

眔（連詞）

26. 6	178. 1	178. 2	178. 3	180. 2	180. 3	108. 22
203. 11	226. 9	226. 10	264. 4	264. 5	273. 2	273. 3
304. 8	314. 2	324. 2	370. 2	370. 3	391. 7	391. 9
474. 6	490. 2					

又

21. 3	25. 3	27	29. 5	32. 1	32. 2	39. 4
39. 12	45. 3	76. 2	88. 10	95	124. 11	149. 10
176. 1	181. 9	181. 11	181. 12	181. 13	181. 24	181. 25
226. 11	228. 7	236. 12	236. 13	252. 1	252. 2	261. 1
261. 2	265. 5	278. 9	278. 14	290. 4	296. 7	314. 6
320. 6	354. 3	409. 3	409. 4	409. 8	409. 15	409. 21
409. 25	409. 27	420. 3	451. 1	451. 2	455. 1	459. 2
481. 2						

叀（惠）

（一）出現在主語前，表示主語是句子的焦點

1、省略了主語後面的成分						
372. 11	416. 6					
2、主語後面是單個動詞						

6. 1	13. 4	29. 3	76. 1	179. 2	220. 3	260
267. 3	267. 8	267. 9	372. 7	481. 2	391. 5	
3、主語後面是動詞+受事賓語						
5. 13	5. 14	53. 18	92. 1	181. 21	409. 20	
4、主語後面是動詞+介詞補語						
63. 4						
5、主語後面是連謂短語						
53. 21	162. 1	162. 2	181. 8			
6、主語後出現多個賓語，其中一賓語前置						
203. 11						

（二）出現在謂語動詞前，表示謂語動詞是句子的焦點

137. 4	181. 18	206. 1	206. 2	297	299. 1	372. 6

（三）出現在受事賓語前，表示賓語是句子的焦點

1、“叀（惠）+受事賓語”後出現單個動詞						
32. 2	32. 3	32. 4	37. 17	50. 4	50. 6	84. 1
140. 1	178. 1	178. 2	178. 3	181. 15	198. 4	198. 5
198. 6、7	252. 6	286. 3	293. 1	299. 2	379. 1	416. 11
474. 6						
2、“叀（惠）+受事宾语”后出现“动词+直接宾语（双宾语中的）”						
26. 6	37. 5	198. 10	198. 12	203. 4	203. 5	203. 6
203. 7	203. 8	286. 18	286. 19	288. 8	475. 4	
3、“叀（惠）+受事賓語”後出現“動詞+與格賓語”						
37. 1	37. 2	75. 6	88. 6	88. 9	223. 12	249. 8
249. 12	249. 22	286. 12	286. 13	286. 14	286. 21	286. 22
313. 1	384. 6					
4、“叀（惠）+受事賓語”後出現“動詞+與格賓語+介詞補語”						
409. 3	409. 4	409. 8	409. 15	409. 23	409. 27	
“叀（惠）+受事賓語”後還有省略了動詞，直接接“與格賓語”						
37. 11	37. 24	39. 6	39. 13	39. 20	53. 13	63. 6
139. 5	139. 6	139. 7	278. 11	446. 15	459. 4	459. 7
488. 9						
5、“叀（惠）+受事賓語”後出現“動詞+介詞補語”						
13. 3	53. 19	181. 31	228. 2	228. 3	409. 11	409. 13
409. 24						
6、“惠+受事賓語”後的謂語動詞省略了，受事賓語直接出現在介詞短語之前						
3. 6	3. 7	39. 1	39. 15	39. 16	53. 12	53. 14
53. 15	53. 16	113. 27	181. 9	181. 10	181. 16	181. 34
223. 13	223. 14	401. 1	401. 2	409. 12	459. 1	459. 2
7、“叀（惠）+受事賓語”後出現“介詞短語+動詞”						
7. 2	198. 8					
8、“叀（惠）”後的詞作第一動詞的受事賓語，並與第一個詞一起修飾第二個						

動詞						
37. 16	37. 19					
9、"叀（惠）"與受事賓語自成一小句						
29. 1	34. 1	34. 2	37. 26	39. 7	39. 8	98. 1
98. 2	124. 3	139. 8	139. 9	142. 1	169. 2	180. 3
195. 4	252. 3	278. 4	278. 7	278. 14	299. 3	314. 2
345. 3	345. 6	345. 7	374. 8	391. 7	391. 9	391. 8
540	472. 10	472. 11	475. 2	475. 3		

（四）出現在處所賓語前，表明它是語句的焦點

11. 3						

（五）出現在兼語前，表明它是語句的焦點

5. 2	5. 3	5. 4	5. 5	179. 5	179. 6	220. 6
239. 5	252. 4	252. 5	355. 1	467. 8	467. 9	467. 10
467. 11	475. 5	493. 1				

（六）出現在時間狀語前，表明它是語句的焦點

87. 3	108. 2	149. 2	218. 1	276. 5	324. 3	401. 8
401. 10						

（七）出現在代詞前

173. 3						

隹（唯）

（一）出現在語句焦點前，表示提示、強調的作用

1、出現在主語前，表示主語是語句的焦點。主語後面出現了如下成分： 單個動詞						
193	275. 5					
副詞+動詞						
449. 1						
兼語成分						
420. 4						
有+賓語						
60. 5						
動詞+雙賓語						
28. 1	28. 2	28. 3				
2、出現在謂語動詞前，表示它是語句的焦點。"隹（唯）"後出現的謂語形式有： 單個動詞						
5. 10	102. 3					
形容詞作謂語						

401. 12						
有/亡+賓語						
286. 11	300. 1	324. 3	412. 3	450. 1		
動詞+介詞補語						
122. 1						
3、出現在賓語前，表示賓語是語句的焦點: 賓語後出現介詞補語						
29. 1	289. 6					
賓語前省略了謂語動詞						
300. 2	467. 7					
4、出現在兼語前，表示兼語是語句的焦點						
237. 6	275. 3	275. 4				
5、出現在時間詞前，表示它是句子的焦點						
241. 11	264. 4					

（二）和“非”連用，表示判斷語氣，可譯為“是”

241. 9	241. 10	234. 1	161. 1	372. 7		

囟

395. 10	401. 12	409. 18				

參考文獻

1. 甲骨著錄書

郭沫若主編:《甲骨文合集》,中華書局,1978-1982年。

彭邦炯、謝濟、馬季凡:《甲骨文合集補編》,語文出版社,1999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中華書局,1980~1983年。

許進雄纂輯:《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1979年加拿大多倫多安大略皇家博物館影印出版。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

2. 有關花园庄东地甲骨的書目及論文

(1) 書目

魏慈德:《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研究》,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6年2月。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線裝書局,2006年11月。

(2) 論文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1991年安陽花園莊東地、南地發掘簡報》,《考古》1993年第6期。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1991年安陽花園莊東地、南地發掘簡報》,《考古》1993年第6期。

劉一曼:《殷墟花園莊東地甲固坑發掘記》,中國社科院考古所,原載《文物天地》1993年第5期。

李學勤:《花園莊東地卜辭的"子"》,《河南博物院落成暨河南博物館建館70周年紀念論文集》,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7月。

劉一曼與曹定雲:《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選釋與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99年第3期。

葛英會:《讀殷墟花園莊甲骨卜辭》,《殷都學刊》2000年第1期,第8－13頁。

劉源:《花園莊卜辭中有關祭祀的兩個問題》,《揖芬集》,第175—179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年5月。

劉一曼與曹定雲:《論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子"》,《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3月。

鄭傑祥:《殷墟新出卜辭中若干地名考釋》,河南社會科學院《中州學刊》2003年第5期。

朱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選釋與初步研究〉讀後》,《中國文字》新26期。

朱歧祥:《論子組卜辭一些同版異文現象—由花園莊甲骨說起》,《古文字研究》第23輯,中華書局。

朱歧祥:《論花園莊東地甲骨用詞的特殊風格—以歲字句為例》,《古文字研究》第24輯,第104—113頁,中華書局,2002年7月。

劉一曼與曹定雲:《殷墟花東H3卜辭中的馬—兼論商代馬匹的使用》,《殷都學刊》2004年第1期。

宋鎮豪:《商代的疾患醫療與衛生保健》,《歷史研究》2004年第2期。

常耀華與林歡:《試論花園莊東地甲骨所見地名》,王宇信、宋鎮豪等主編《2004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50—57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9月。

楊升南:《殷墟花東H3卜辭"子"的主人是武丁太子孝己》,王宇信、宋鎮豪等主編《2004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204—210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9月。

朱鳳瀚:《讀安陽殷墟花園莊東地出土的非王卜辭》,《2004年論文集》。又收入《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7月第2版。

宋鎮豪:《從甲骨文考述商代的學校教育》,王宇信、宋鎮豪等主編《2004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220—230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9月。

劉一曼與曹定雲:《論殷墟花園莊東地H3的記事刻辭》,王宇信、宋鎮豪等主編《2004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40—49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9月。

李學勤:《從兩條〈花東〉卜辭看殷禮》,《吉林師範大學學報》2004年第3

期，第1—2頁。

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附：釋"速"》，《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年第4期。

李學勤：《關於花園莊東地卜辭所謂"丁"的一點看法》，《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年第5期，第40—42頁。

葛英會、閻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用丁日的卜辭》，北京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古代文明研究通訊》第22期，第22—37頁，2004年9月。

葛英會：《大型甲骨學研究專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物》2004年第9期，第94—95頁。

張永山：《甲骨著錄新模式—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考古》2004年第12期。

劉源：《體例完備、史料珍貴——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博覽群書》2004年第12期。

黃天樹：《體例最完善的大型甲骨文新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國文物報》2004年4月14日。

魏慈德：《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幾組同文例》，花蓮：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東華人文學報》第七期，第1—40頁，2004年7月。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考釋》，《漢字文化》2004年第4期，第54—56頁。

劉源：《試論殷墟花園莊東地卜辭的行款》，《故宮博物院院刊》2005年第1期，第112—116頁。

閻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用丁日的卜辭》，《故宮博物院院刊》2005年第1期，第117—130頁。

劉源：《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研究概況》，《歷史研究》2005年第2期。

黃天樹：《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的若干新資料》，《陝西師範大學學報》2005年第2期，第57—60頁。

時兵：《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考釋三則》，《東南文化》2005年第2期。

裘錫圭：《"花東子卜辭"和"子組卜辭"中指稱武丁的"丁"可能應該讀為"帝"》，見《黃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中國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年6月第一版。

黃天樹：《讀契雜記》（三則），北京師範大學民俗典籍文字研究中心編《陸宗達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第 309—316 頁，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05 年 8 月。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釋文〉校補舉例》，首都師範大學語言研究中心與首都師範大學文學院主辦《語言》第 5 卷，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 6 月。

朱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釋文〉正補》，《許錟輝教授七秩祝壽論文集》，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朱歧祥：《由詞語聯繫論花東甲骨中的丁即武丁》，《殷都學刊》，2005 年第 2 期。

郭勝強：《殷墟〈花東〉甲骨中的“⿱彡口”祭卜辭——殷墟花東卜辭研究》，《殷都學刊》2005 年第 3 期，第 14—17 頁。

曹定雲、劉一曼《1991 年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發現與整理》，臺灣東海大學中文系編《甲骨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1—15 頁，2005 年。

趙誠：《花園莊東地甲骨意義探索》，臺灣東海大學中文系編《甲骨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17—47 頁，2005 年。

朱歧祥：《殷墟花東甲骨文刮削考》，臺灣東海大學中文系編《甲骨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49—59 頁，2005 年。

張桂光：《花園莊東地卜甲刻辭行款略說》，臺灣東海大學中文系編《甲骨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61—71 頁，2005 年。

宋鎮豪：《從花園莊東地甲骨文考述晚商射禮》，臺灣東海大學中文系編《甲骨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73—91 頁，2005 年。

黃天樹：《重論關於非王卜辭的一些問題》，臺灣東海大學中文系編《甲骨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93—107 頁，2005 年。

喻遂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語料價值》，臺灣東海大學中文系編《甲骨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137—144 頁，2005 年。

劉源：《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所見禳祓之祭考》，臺灣東海大學中文系編《甲骨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145—158 頁，2005 年。

乃俊廷：《論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與非王卜辭的親屬稱謂關係》，臺灣東海大學中文系編《甲骨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159—174 頁，2005 年。

羅慧君:《論花東甲骨“歲妣庚牡又鬯”中“又”字的用法》,臺灣東海大學中文系編《甲骨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265—287頁,2005年。

常耀華:《花東H3卜辭中的“子”——花園莊東地卜辭人物通考之一》,臺灣東海大學中文系編《甲骨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289—330頁,2005年。

曹定雲:《殷人“女巳”姓辯——兼論文獻“子”姓來由及相關問題》,臺灣東海大學中文系編《甲骨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331—348頁,2005年。

魏慈德:《論同見於花東卜辭與王卜辭中的人物》,故宮博物院院刊,2005年第6期,第33—41頁。

姚萱:《試論花東子卜辭的“子”當為武丁之子》,故宮博物院院刊,2005年第6期。

孟琳:《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終”字小議,《巢州學院學報》2005年第5期,第143—144頁。

蔣玉斌:《花東甲骨新綴一則》,2005年12月5日,http://www.xianqin.org/xr_html/articles/xkdt/299.html。

曾小鵬:《花東甲骨中的否定詞》,《殷都學刊》2005年第4期。

黃天樹:《〈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虛詞的搭配和對舉》,《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2期第21卷,第89—95頁。

蔡哲茂:《花東卜辭「不鼄」釋義》,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6年。

蔡哲茂:《花東卜辭「白屯」釋義》,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6年。

林澐:《花東子卜辭所見人物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第一界古文字與古代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2006年9月22日—24日,臺北。

徐寶貴:《殷商文字研究兩篇·釋“瑟’》,《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155—171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年。

3. 有關甲骨文语法的書目及論文

(1) 書目

管燮初:《殷墟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科學出版社,1953年。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中華書局，1988年1月。

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文津出版社，1992年。

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中華書局，1994年。

胡光煒：《甲骨文例·辭例篇》，《胡小石論文集三編》，1-8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

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學林出版社，2001年。

喻遂生：《甲金語言文字研究論集》，巴蜀書社，2002年。

張玉金：《20世紀甲骨語言學》，學林出版社，2003年。

楊逢彬：《殷墟甲骨刻辭詞類研究》，花城出版社，2003年。

（2） 論文

韓耀隆：《甲骨文中第一身指稱詞的用法》，《中國文字》第18冊，1965年。

韓耀隆：《甲骨卜辭中否定詞用法探究》（1-3），《中國文字》第45、46、47冊，1972-1973年。

韓耀隆：《甲骨卜辭中叀、隹用法探究》，《中國文字》第43冊，1972年。

司禮儀：《商代刻辭語言研究》，《通報》，第60期，1-3，第12-120頁，1974年。

姜寶昌：《卜辭虛詞試析》，《先秦漢語研究》，山東教育出版社，1982年。

高嶋謙一：《甲骨文中否定詞的構詞形態》，《臺灣中央研究員歷史研究所會議論文》，1983年。

伊藤道治：《卜辭中"虛詞"之性格——以叀與隹用例為中心》，《古文字研究》第12輯，第153－165頁，中華書局，1985年10月。

趙誠：《甲骨文虛詞探索》，《古文字研究》第15輯，第277－302頁，中華書局，1986年6月。

張玉金：《卜辭中"暨"的用法》，《中國語文》，1990年第1期。

裘錫圭：《卜辭"異"字和詩書裏的"式"字》，《古文字論集》，第70－84頁，中華書局，1992年。

裘錫圭：《說"弜"》，《古文字論集》，第117－121頁，中華書局，1992年。

李宗焜：《論殷墟甲骨文的否定詞"妹"》，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六本第四分《傅斯年先生百歲誕辰紀念論文集》，1995年12月；後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十八冊，506～510頁。

管燮初《甲骨文金文中“唯“字用法的分析》,《中國語文》1962年6期。

喻遂生:《甲骨文“我”有單數說》,《古漢語研究》,1996年第2期。

張玉金:《殷墟甲骨文代詞系統研究》,《文史》,第42輯,中華書局,1997年。

朱德熙:《說“屯(純)”、“鎮”、“衠”》,《朱德熙文集》第五卷《古文字論文》,第173~184頁,商務印書館,1999年9月。

沈培:《關於殷墟甲骨文中所謂“于字式”被動句》,《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15—64頁,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年4月。

沈培:《說殷墟甲骨文“气”字的虛詞用法》,《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第118-122頁。

喻遂生《甲骨文“在”字介詞用法研究》,《古漢語研究》2002年第4期。

黃天樹:《說殷墟甲骨文中的方位詞》,《2004 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118-126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9月第1版。

蔣玉斌:《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年。

4. 其他

金祥恆:《釋率》,《中國文字》第5卷,2013—2018頁,台湾大学文学院古文字学研究室,1965年。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

《甲骨文獻集成》,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4月。

武振玉:《兩周金文虛詞研究》,第32頁,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年。

陳劍:《甲骨文舊釋“眢”和“𢇍”的兩個字及金文“𩙿”字新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101-154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年12月第一版。

陳劍:《釋“造”》,《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55-100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年12月第1版。

致謝

本論文是在導師黃天樹教授親切關懷和精心指導下完成的。黃天樹教授嚴謹的治學態度、淵博的知識、創新活躍的思維和崇高的敬業精神將使我終生受益。同時導師對我學習、生活上的關懷和諄諄教導也使我難以忘懷。在此，謹向我尊敬的導師表示衷心的感謝。

還要特別感謝已畢業的姚萱師姐，是她為我提供了特別珍貴的花東甲骨的電子版釋文，並在我論文的寫作上給予了很大的指導和幫忙。

在此，還要感謝三年來一直給我們大家學習上指導和關懷的馮蒸老師、宋金蘭老師、宋均芬老師以及其他給我們幫助的各位老師。

本論文的完成還得益於古文字資料室積極、活潑、開放的科研氛圍，這種自由討論和團結互助的好風氣不但活躍了我的思路，而且也拓展了我的知識面。感謝我的同門方稚松、趙鵬、李翠榮、車秋虹等同學。

最後，要向我的家人表示我的感謝。感謝他們對我的支持和鼓勵，本文凝結了他們對作者深深的期待和關懷。

馮洪飛

二零零七年五月